

臺中市 2016



法制年報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LEGAL AFFAIRS BUREAU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2016
法制年報



法學論叢

- ◆ 於臺中市埋設管線須統一挖補道路所繳「工程管理費」性質之探討
- ◆ 簡述遺產管理人申報遺產稅義務
- ◆ 汽車燃料使用費改為地方稅或完全成為地方徵收地方使用規費之可行性研析

李佳欣

程立民

吳慧娟、李佳欣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Legal Affairs Bureau

市長序



2016 年 4 月 CNN 官網上發表一篇文章：台中，是台灣最適合居住的城市！這是我們臺中人的驕傲。

對於宜居城市的推動，除了基礎建設外，也需要軟體的配備，其中法律正是市政規劃的尺規，而法制工程的推動與把關，在在關係著市民的權益，也會連結市民的幸福指數，像是法律行動專車的推出即屬之。

臺中可以成為宜居的「生活首都」，就是因為市府團隊都共同努力在建構幸福舒適的生活空間與環境。期待法制建設也能扮演重要關鍵地位，因為法律可以同時給人民及企業相關的規範，也可以結合生活，來解決人民食衣住行育樂的各項問題，以法制局創新作為的台中食安 APP 來說，就是很好的例證。

105 年度的法制年報記錄著法制局全體同仁一年來的努力。在此，佳龍謹期勉法制局在各項業務蒸蒸日上的同時，不僅提供市府各局處依法行政的基礎，也可以有效保障市民的各項權益，當然，佳龍也對於法制局這兩年多來的表現，予以高度的肯定！

市長

林佳龍

局長序



過去以來的法制局，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交出了傲人的成績單，例如首創全國在大型展場成立禮券健檢中心、再如調解業務績效六都第一！此外，又有中彰投苗消保聯合律師團、法律行動專車，還有臺中食安 APP 等各項業務的創新作為；同時，在訴願案件調卷電子化作業制度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也因應司法院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之作為，在 105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數位法庭，本局為配合該院，也開六都之先，實施訴願案件電子卷證的傳輸。

其中，本局的法律行動專車，為了落實服務偏區市民的成立宗旨，在 105 年度，就環走山線、海線的行政區。對交通不便地區的市民加強服務；同時，也於 106 年 2 月 10 日與彰化縣政府共同簽署了「法律行動專車會師、聯合跨域治理宣言」，讓法律行動專車進入了 2.0 版。

在消費者保護業務上，中彰投消保聯合律師團也針對現行消費者保護法及食品安全管理法等相關法律的不足之處，提出若干修正建議，包括「中央地方政府機關得提起團體訴訟」、「消保團體之公益訴訟以及消費者保護基金會知設置」、「簡化財產保全程式，避免業者脫產」、「建立消費者優先一般債權、罰鍰及罰金之受償程式」等。

在此，特別感謝本局所有同仁的努力，也期勉大家藉由法制年報電子報的紀錄，繼續創新並共同讓臺中市更美好，也讓法制建設成為「宜居城市」的重要基礎！

局長

目 錄

市長序	1
局長序	3
各科室業務及重要績效報告	7
◆ 法規審議及法規諮詢	
壹、業務簡介	7
貳、執行績效	10
參、經驗分享—法制會稿經驗及國家賠償案例	18
肆、未來展望	23
◆ 訴願審議	
壹、業務簡介	26
貳、執行績效	27
參、經驗分享 - 訴願案件分析	33
肆、未來展望	36
◆ 採購申訴審議	
壹、業務簡介	39
貳、執行績效	40
參、經驗分享	42
◆ 調解行政及法律扶助	
壹、業務簡介	43

貳、執行績效	44
參、未來展望	49
◆ 行政執行	
壹、業務簡介	50
貳、執行績效	51
參、經驗分享	56
肆、未來展望	57
◆ 消費者保護	
壹、業務簡介	58
貳、執行績效	60
參、經驗分享	64
肆、未來展望	71
◆ 秘書室	
一、研考及文檔業務	73
二、檔案管理	74
三、法律行動專車	76
四、資訊業務	78
◆ 人事室	
壹、業務簡介	80
貳、本局組織編制沿革	80
參、執行績效：	81
肆、業務展望	84
◆ 會計室業務	
壹、業務簡介	85
貳、執行績效	85

◆ 政風室

壹、業務簡介	90
貳、執行績效	91
參、未來展望	91

105 年本局重要記事.....93

法律論叢.....143

一、於臺中市埋設管線須統一挖補道路所繳「工程管理費」性質之 探討—李佳欣	144
二、簡述遺產管理人申報遺產稅義務—程立民	160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改為地方稅或完全成為地方徵收地方使用規費 之可行性研析—吳慧娟、李佳欣.....	170

附 錄178

附錄一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05 年度審查通過法案明細表	178
附錄二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分析統計表	182
附錄三 國賠案件依爭議類別分析一覽表	184
附錄四 臺中市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	186
附錄五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轄區內各區 105 年 1 月至 12 月 辦理民／刑事調解業務情形報告表.....	188
附錄六 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各機關訴願案件統計表....	190
附錄七 訴願決定情形統計表.....	195
附錄八 臺中市政府訴願、再審案件統計表.....	197

各科室業務及重要績效報告

◆ 法規審議及法規諮詢科

壹、業務簡介

「依法行政」為本府推動各項市政建設所應恪遵之基本原則，相關法制作業之建置與推動，乃本局重要職責。為辦理本府各機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研議、審查、公(發)布下達等法制作業之研究與規劃(含本府法規委員會行政業務)、本府法規資訊之公開與管理等傳統法制作業，並納入本府各機關法律疑義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辦理等業務項目，本局法制業務之辦理，從傳統較偏向單一法制作業之幕僚性質，轉型為全方位之法制幕僚性質。法規審議科現有編制科長 1 人、編審 2 人、科員 3 人，約僱人員 1 名；法規諮詢科現有編制科長 1 人、編審 1 人、科員 4 人，辦事員 1 人、約僱人員 1 名，以主動協助各機關制訂法規工作，充份發揮法制專業幕僚功能，促進法制作業標準化及精緻化，保障市民權益及落實依法行政原則，作為今後努力之方向與目標。

隨著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式法等規定陸續公佈施行，對於地方政府，不論在法令適用或處理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爭議等方面，有許多重大的變革，為實現民主法治、貫徹依法行政之施政目標，並揭示行政行為「公正、公開與民主程序」之要求，增進人民對本市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機關依法行政及民主參與，實為法規審議科及法規諮詢科辦理法制業務之基本核心價值。

為協助確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執行職務之合法性，以提升市府整體施政合法性之質量，快速有效能的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之法規疑義解釋，積極協助本府及所屬機關業務順利進行並提高行政效率；迅速處理法制會稿，提供可行建議方案，排除本府及所屬機關執行業務時之違法疑慮；辦理各項法制教育講習及學術研討會，提升各機關同仁法治素養並強化本府法令宣導；主辦本府及所屬機關有關本市自治法規及本府各機關行政規則之研議、審查、公(發)布及法制作業之研究與規劃等事項；辦理本府國家賠償業務、協助並列管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國賠案件，舉辦國家賠償業務講習及業務考核，另配合各機關宣導活動向民衆宣導國家賠償法令與基本概念。

一、105 年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任務及委員名單

本府為辦理本市自治法規事務，設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聘（派）有委員 12-13 人，其中主任委員 1 人，由本府法制局局長兼任；其餘府內委員 1 人，由市長指派熟諳本府業務及富有法律學識者兼任；府外委員 10-11 人，由市長遴聘富有法律學術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包括大學法律系教授、法制實務工作者及律師等。

（一）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4 年至 105 年第 3 屆委員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經歷及現職
主任委員	陳朝建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委員	江嘉琪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委員	李玉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教授
委員	李介民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兼人事室主任
委員	吳明孝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暨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委員	林俊雄	律師
委員	林美珠	前內政部政務次長（任期：104.1.1-105.5.31）
委員	林昱梅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
委員	黃源銘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助副教授
委員	張本松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副局長
委員	張國華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委員	蔡蕙芳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
委員	羅承宗	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任期 104.1.1-105.8.30）
委員	蕭淑芬	東海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二）執掌：

1. 本市自治法規新訂、修正或廢止之審查事項。
2. 法規疑義案件之討論事項。
3. 其他法規審議、討論事項。

二、國家賠償事件審議委員會任務執掌及委員名單

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本府所屬一級單位均改制為一級機關，為國家賠償法所規定之賠償義務機關，本府爰訂定「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處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等之國家賠償事件。另為讓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之組成、任務等組織性規定與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案件之作業性規定有所區隔，於 101 年 5 月 1 日函頒「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依本設置要點第 3 點及第 6 點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委員 7 至 15 人，均由市長聘（派）熟諳法令人員兼任之，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法制局辦理。

（一）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104 年至 105 年第 3 屆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現職
召集人	陳朝建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委員	林顯傾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委員	蔣建中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委員	張本松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副局長
委員	羅承宗	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任期 104.1.1-105.8.30）
委員	宋恭良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委員	蔡蕙芳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
委員	顏玉明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委員	劉姿汝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委員	黃啓禎	東海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委員	李介民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兼人事室主任
委員	陳怡成	律師
委員	李淑女	律師

（二）職掌：

1. 對於本府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及協議。
2. 對於各機關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
3. 對於本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事項之審議。
4. 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貳、執行績效

一、105 年法規委員會審議案件情形

105 年本府各機關提送自治法規計 74 件，共召開法規審查會議 15 次，預審小組預審會議 14 次；總計審查通過自治條例制定案 9 件、自治規則訂定案 14 件及修正通過案 48 件、廢止 2 件，退回訂定案 1 件，合計 74 件（包括 104 年度提案並於 105 年通過者 2 件）。105 年度會議召開及審查通過法案數統計表相關資料如下：

（一）法規會 105 年度案件審議數量表（迄 105 年 12 月 31 日）

開會次數	委員會		15		29
	預審	第一小組	7	14	
		第二小組	7		
提送法案 件數(105 開會)	制定		9	24	74
	訂定		15		
	修正		48		
	廢止		2		
105 年通過法案 件數 (加上 104 年舊案件數，備註)	制定		9	23	73
	訂定		14		
	修正		48		
	廢止		2		
備註 1：105 年通過法案：法規會退回【都發局訂定案 1 件、】，機關撤回【訂定案 0 件】					
備註 2：104 年舊案待審理案件 2 件全部已審通過，舊案共 2 件【制定 0 件，訂定 2 件，修正 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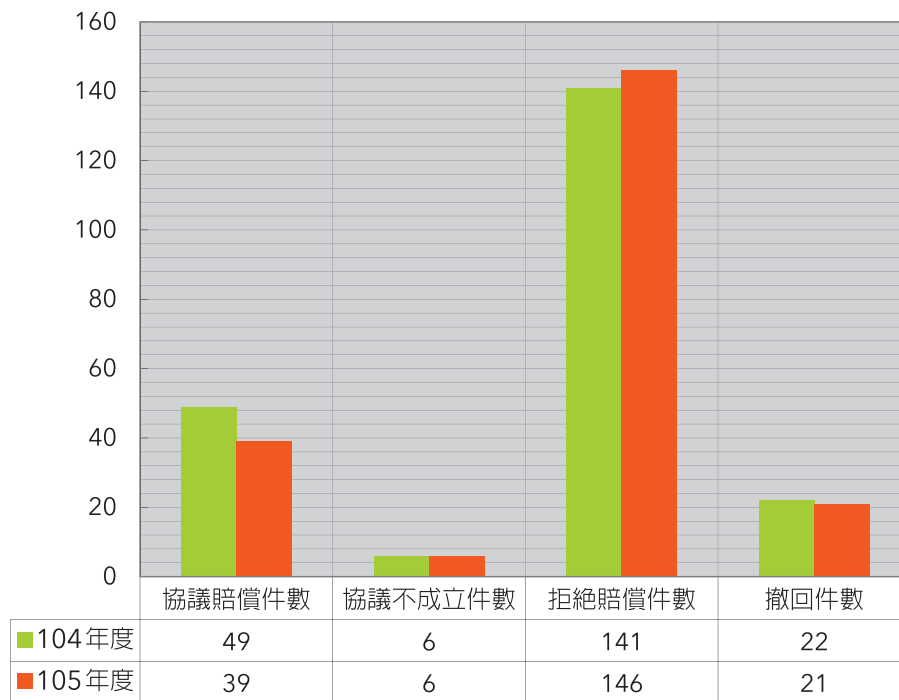
（二）105 年度審查通過法案明細

（見附錄一）

二、各機關國家賠償案件辦理情形

105 年度新受理國家賠償案件共計 210 件，連同 104 年度未結案件計 30 件，共計 240 件，審結案件 212 件，其中經審議認定不符國家賠償要件拒絕賠償者共 146 件，協議賠償者有 39 件，協議賠償金額新臺幣 685 萬 917 元，協議不成立者有 6 件，撤回 21 件，行使求償權 2 件，求償收入金額新臺幣 13 萬 4,490 元。

※ 各機關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辦理情形之比較：



三、辦理臺中市政府 105 年法制業務講習及國家賠償業務講習宣導法制業務辦理成果

(一) 法制業務教育宣導成果

1、本局與法務部合辦「105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 時 間：105 年 3 月 11 日
- 地 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
- 內 容：
 - 題 目：「從環境人權、環境權到人權」及「環境議題的變遷與國際人權公約」
 - 主講人：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林春元助理教授
- 效 益：本局與法務部法制司共同於 105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假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集會堂辦理「105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由法制司呂文忠司長及本局陳朝建局長親臨致詞，並特別邀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林春元助理教授以「從環境人權、環境權到人權」、「環境議題的變遷與國際人權公約」為主題進行專題演講，本市各機關同仁當日均熱情參與本場次訓練，參訓人數共計 319 人左右，講座以現今環境權與人權發展趨勢及各國積極簽訂相關公約等議題作為論述主軸，和在場同仁研討未來公務機關應該所積極

面對相關議題之心態準備與規劃方向，並和與會學員探討其疑義及應如何適用相關概念，對於講座主題詳盡的解說介紹，參與同仁更能瞭解本次講座主題之精神未來可如何落實於平日行政實務之中，同仁於此次講習收穫頗豐。會後並進行滿意度調查，有高達 96% 以上的與會同仁對於本次活動整體安排、課程、教學場地及行政服務均表示滿意；同時對於林春元助理教授的教學方式與內容也有高達 95% 的滿意度，講習會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當日圓滿結束。



2、本局與亞洲大學共同辦理「第二屆大臺中法制論壇」

- 時 間：105 年 12 月 2 日
- 地 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及惠中樓 301 會議室
- 內 容（共四場次）：
 - 場次一（專題演講）
題 目：地方立法與中央監督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副局長 張本松
主講人：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教授 紀俊臣
 - 場次二（專題演講）
題 目：長期照顧制度及其法律配套相關議題
主持人：亞洲大學講座教授施茂林
主講人：政大法律學系教授 孫迺翊

- **場次三（研討會）**

題 目：談空氣污染防治與地方治理

主持人：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宋名晰

發表人：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吳明孝

與談人：1.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林昱梅

2.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任秘書 商文麟

3.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江嘉琪

- **場次四（研討會）**

題 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管理與爭議處理之研究

主持人：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暨法律研究所所長 李惠宗

發表人：苗栗律師公會理事長 饒斯棋

與談人：1.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科長 蔡明杉

2. 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葉張基

3.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嚴玉明

- **效 益：**本論壇各場次主持人、發表人、與談人、本府所屬機關、等承辦相關業務人員及亞洲大學邀請之人員，預計共 350 人。本局於今日舉辦臺中市「第二屆大臺中法制論壇」，本次論壇係以產官學合作之公民參與方式，期使本市在未來重大市政建設與建構共同的市民願景兩者間，透過市府公務同仁適法裁量，達到兼籌並顧的平衡發展。

本次特別邀請到前法務部施茂林部長、亞洲大學柯慧貞副校長、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教授、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王國治系主任、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紀俊臣教授、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林昱梅教授、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孫迺翊教授及顏玉明副教授、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江嘉琪副教授、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宋名晰助理教授、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明孝助理教授、苗栗律師公會饒斯棋理事長、基業法律事務所葉張基律師齊聚一堂，共同探討大臺中發展過程中面臨之法制問題與實務經驗，而此次議題受到多方重視、吸引各縣市約 340 人次共同參與。

本市林依瑩副市長表示，佳龍市長自擔任臺中市市長以來，一直秉持「市民的市長」的使命感自許，打造「優質行動市府」做為對市民負責任的起點，時時刻刻希望以行動最速化與效能最佳化的概念，來解決市民食、衣、住、行、育、樂等與市民息息相關的問題。並期望藉由今日舉辦之論壇，以中立、超然



的學術論政立場，及產官學多方全觀的角度研究、探討本市相關之政治、經濟、社會等議題，協助市府及時因應快速的環境變遷，建構一個能充分傾聽市民意見及讓同仁勇於任事之行政體系，並透過深度的法治教育提升同仁法治素養，打造「優質行動市府」，落實以人本為依歸的城市願景藍圖。

本次論壇首要介紹「地方立法與中央監督」，進一步分析市政政策發展之現況，其中以「長期照顧制度及其法律配套」、「空氣污染防治（PM2.5 紫爆）之環境議題」，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管理與爭議處理」等為探討主軸。從政治、環境、經濟等面向，分析本市法治現況，透過各界專家之經驗分享及與會人員間進行廣泛討論，集思廣義，提出建議與解決方法。同時也藉此對社會大眾傳達本府對前揭議題的期待與想法，共創互利雙贏的局面。

（二）國家賠償之教育及宣導成果

1、臺中市政府 105 年度國家賠償業務講習

- 時間：10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 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
- 內容：為使各機關同仁瞭解國家賠償業務之作業規定及流程，並對於法院實務上協議賠償之項目與金額如何計算有所瞭解，特舉辦本次講習。
- 效益：本次講習邀請李淑女律師（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擔任講師，李淑女律師實務經驗豐富，對於國家賠償法實務方面甚為熟稔，透過其精湛之專題演講，與會之各區公所同仁，對於國家賠償法規操作更為瞭解，本次參訓同仁約計 290 人。



2、臺中市政府 105 年度各級學校國家賠償法規講習

- 時間：10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 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
- 內容：為使各學校同仁瞭解國家賠償之法規及處理流程，並對於司法實務上國家賠償相關判決見解有所瞭解，特舉辦本次講習。
- 效益：本次講習邀請李介民副教授（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事件委員會委員）講授，李介民副教授教學經驗豐富，瞭解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實際遭遇之問題，透過其專題演講及豐富的案例分享，與會之各機關同仁均藉此機會瞭解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流程及相關法規，會後提問亦相當熱絡，本次參訓同仁約計 369 人。



3、105 年度國家賠償業務宣導成果

配合本府新聞局舉辦「2016 臺中電影 fun in 季 - 動畫下鄉趣」活動，辦理國家賠償業務宣導活動。

- 時間：105 年 9 月 2 日

- 地點：本市烏日朝天宮（臺中市烏日區公園路 401 號）
- 活動名稱：「2016 臺中電影 fun in 季 - 動畫下鄉趣」國家賠償宣導活動
- 效益：本次宣導配合本市電影文化推廣活動，藉機向民衆說明遇到何種情形可以申請國家賠償以及申請之程式等資訊，總計宣導人次約 150 人，成果卓著。



4、105 年度國家賠償業務宣導成果

配合本府舉辦「臺中市政府 105 年移民節慶祝活動」，辦理國家賠償業務宣導活動。

- 時間：105 年 11 月 27 日
- 地點：本市南屯區豐樂雕塑公園綜合活動中心前廣場
- 活動名稱：「臺中市政府 105 年移民節慶祝活動」國家賠償賠償宣導活動
- 效益：本次宣導配合本市移民節活動，藉機向民衆及新住民說明遇到何種情形可以申請國家賠償以及申請之程式等資訊，總計宣導人次約 100 人



四、國家賠償業務考核

- （一）目的：為提升辦理國家賠償業務之行政品質，特針對本府各機關學校 105 年度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辦理業務考核。
-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考核要點。

(三) 考核項目：

- 1、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合法性及妥適性。
- 2、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時效。
- 3、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成效。
- 4、協議成立件數佔總賠償件數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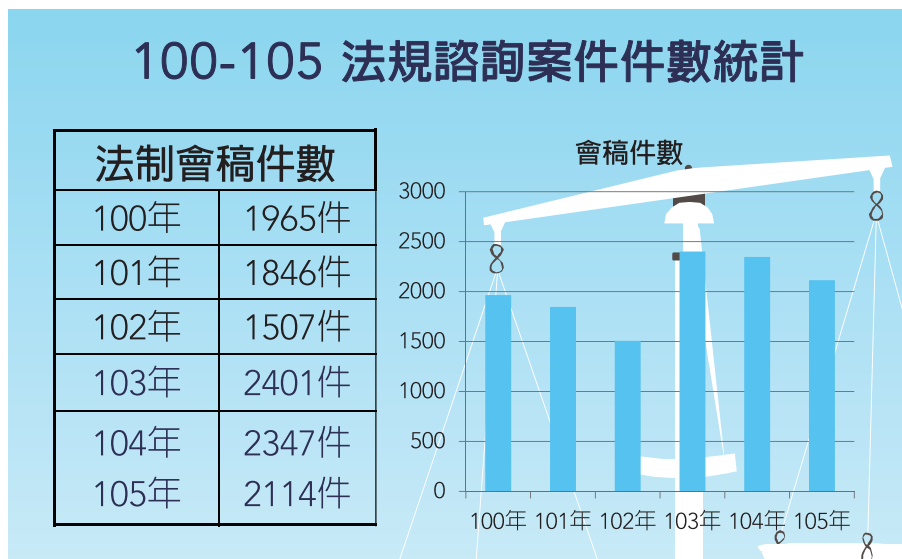
(四) 效益：本次考核依受理件數分組及分二場次辦理，於 105 年 4 月 7 日及同年 4 月 13 日分別在陽明市政大樓 3 樓簡報室及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10 樓法制局 10-2 會議室辦理完畢，機關組平均分數在 83 分以上，學校組平均分數在 83 分以上，會後除了針對各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業務有待改進之處提出建議要求其改善及提出檢討報告外，並對於各組考核成績前二名且總分八十分以上之各機關依規獎勵，透過獎懲並行方式督促並提升各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業務之效率品質。



五、提供法制會稿意見，協助業務機關解決法規疑義

(一) 辦理 105 度法制會稿共計 2,114 件，其類型分別為裁處疑義、變更採購契約問題、申請法律扶助問、公寓大廈管理問題、個人資料保護問題、刑事個案問題、道路土地佔用問題、土地使用同意書偽造問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問題、新舊法規適用問題、土地徵收補償問題、處理程式終結問題、都市計畫案回饋問題、所有權認定問題、違章建築物拆除問題、政府採購契約變更問題、公共設施完竣認定問題、和解筆錄效力問題、房屋稅徵收對象問題、個人資料查詢問題、地上物查估補償問題、政府採購契約保固責任問題、房屋買賣契約問題、道路禁行機車問題、訴訟費用問題、資優生安置問題、道路路標標示不明問題、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別問題、性侵害案件法令函釋問題、國家賠償問題、引用法條不當問題、地質與環境影響評估問題、空氣污染防治問題、噪音

防治問題、不動產假扣押問題、提供個人資料問題、殯葬管理問題、劃定警戒問題、行政執行強制管理問題、備查效力問題、圖利罪問題、履約爭議問題……等，協助本府機關同仁依法執行業務。



(二) 105 年度有關法規疑義修法建議及適法性解釋函文釋疑共計 541 件，全部完成，有效協助本府機關同仁順利推動業務。

參、經驗分享—法制會稿經驗及國家賠償案例

一、有關追繳押標金之性質及請求權時效之相關疑義：

按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3101400 號函釋略以：「……政府採購過程中之招標、審標、決標行為屬公法行為或私經濟行為，追繳押標金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 5 年時效及其時效起算點等疑義，前經本部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包括貴會）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後，獲致具體結論如下：『多數見解均認政府採購為私經濟行為，對於廠商追繳押標金非屬公法事件，惟因目前法院實務見解一致認為對廠商追繳押標金屬公法事件，故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有關其強制執行方式，與會人員多數見解贊同以追繳押標金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有關追繳押標金既經目前法院實務見解認屬公法事件，故其請求權時效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以下之規定，其 5 年消滅時效期間，應溯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至於請求權何時可為行使，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分別認定。』……」。復按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法律座談會提案 10 研討結果多數見解認為：「……押標金的追繳，性質上屬管制性不利處分（核其性質乃以公權力強制實現廠商參與投標時所

為之擔保，屬於『管制性不利處分』），自行政罰法所謂裁罰性不利處分係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對過去不法行為所為之制裁並不相同……係行政主體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關於權利行使的時間上限制，採購法既無特別規定，自應適用行政程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5 年時效期間的規定……追繳押標金等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不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裁處權時效之規定，似已為最高行政法院一致見解。……」。是追繳押標金既為公法事件且屬管制性不利處分而非裁罰性不利處分，亦即非屬行政罰鍰，似不宜類推適用「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對廠商追繳押標金核屬依法令所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處分，如廠商未於該書面所定期限履行者，貴局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然廠商符合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所定要件時，行政執行處於徵得貴局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廠商分期繳納，依據「舉重以明輕」之當然解釋，在未移送行政執行前自得本權責就具體個案情況衡酌是否准予廠商分期繳納。

二、關於「里長擔任守望相助隊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是否為其法定職務或權限委託」之問題：

查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上開第一款所規定者，稱法定職務之公務員，含身分公務員（第一款前段）、授權公務員（第一款後段）兩類；第二款所規定者為委託職務之公務員，簡稱委託公務員。

又相關見解如最高法院 98 年度臺上字第 7191 號刑事判決：「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前段所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公務員，著重其服務於上開機關之身分，即所謂身分公務員，其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公共事務，及其他法令所賦與雖與公權力無關，但仍屬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皆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所為自均屬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故與同條項第一款後段所規定因法令授權或第二款所稱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等公務機關依法委託，而從事於公共事務之授權公務員與受託公務員，原均不具備公務員身分，僅於執行有關公權力行使之公共事務時，始得認係公務員執行職務上行為之情形有別。又公務機關基於排除危害及維護安全之目的，所為對人民之權利、自由、財產加以干預、限制，或課予人民義務、負擔之干涉行政行為，固係居於統治權主體之地位所為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其本於現

代民主國家積極主動提供人民最大服務與照顧，以滿足民生需求之重要職能，為維持、改善人民生活，而提供人民給付、服務等利益之給付行政行為，舉如：補貼獎勵、道路建設等，亦同屬基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統治權作用之公權力行為。……村里置村里長一人，辦理村里之公務及交辦事項，故村里長自屬依法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查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里人口數達四千人以上或里面積達三點五平方公里以上者，得成立里守望相助隊。每一里以一隊為限。」、同辦法第 6 條規定：「里應設守望相助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推行委員會），負責有關守望相助工作之策劃、推行、輔導、聯繫、協調及宣導事項。推行委員會由里長擔任主任委員；里長有二人以上者，由里長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二人，委員六人至十四人，另置總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推行委員會事務，均由里長就地方熱心人士遴聘之；委員任期為二年，主任委員應隨本職進退。」又依貴局所簽說明三所載：「…本市共 625 里，目前成立里守望相助隊者共 232 里…」，綜上，里長擔任里守望相助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部分，是否屬里長之法定職務？或抑屬委託職務？涉及是類職務是否為具有法定職務之權限抑或僅具備行政助手之地位，此者除可由管轄法院依個案加以認定外，亦得函詢主管部會如法務部、內政部等，並本權責審認之。

三、有關違反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所定狀態責任者，依法即負有排除或負擔相關費用之義務，不因其設施之設置時點為何而有影響。

按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道路範圍內之側溝及路面，不得破壞、更改及設置妨礙排水或交通安全之設施。（第 2 項）前項違規情形，經建設局通知限期自行修復或拆除，屆期末修復或拆除者，建設局得逕予修復或拆除。但情況急迫時建設局得逕行修復或拆除之。（第 3 項）前項由建設局代為修復或拆除之相關費用，由所有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負擔。」，係課予具體義務人狀態責任，如違反該狀態責任者依法即負有排除或負擔相關費用之義務，不因其設施之設置時點為何而有影響；換言之，系爭建築物及水泥構造物雖於本自治條例制定公佈前建造完成，倘其現有狀態仍設置於道路而妨礙交通安全，即違反上開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建設局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尚無抵觸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問題。

次按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第 1 項）中央法規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

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第2項)前項情形,應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臺中市政府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一、建築法及其子法。……」,系爭建築物及水泥構造物既經認定違反建築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而屬違章建築,後續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即建築法之子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機關應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其他局處並無逕依違章建築相關法令予以拆除之權責(無論係以局處名義或本府名義為之均同)。

四、國家賠償案例 1：

教師以做交互蹲跳不當體罰學生是否構成國家賠償責任？

(一) 案例事實：甲因全校返校日未到校，兩次班級返校日未到，且未接聽教師之電話，教師於開學日，即命甲做120下交互蹲跳，直到甲交互蹲跳進行至152下時，因體力不支無法繼續，教師才讓某甲停止。當日，甲罹患「橫紋肌溶解症」，在醫院加護病房接受洗腎治療，期間醫院曾二度發出病危通知，問乙公立國民中學是否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二) 爭議問題：公立學校教師是否屬國家賠償法之公務員？體罰是否構成不法侵害？學生與學校間存有特別權力關係，學生得否依國家賠償法提起救濟？

(三) 解析：

1. 按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係採最廣義之規定。查國民教育係屬於義務教育，公立國中、小教師在從事輔導管教時，為上開規定中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應無疑義，此有法務部81年5月11日法81律字第06909號函示可供參照。
2. 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公立國民中學處於國家教育行政機關之地位，公立學校教師之教學活動、對學生之輔導管教，係代表國家為教育活動，屬於行政給付之一種，自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另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中之「不法」，係指違反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而不得體罰學生，或為不當輔導管教，而致其影響身心健康之意旨，於教師法(92年1月15日修正公佈施行)第3、16、17條及諸多法規命令如教育專業人員懲獎標準第3條第4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4項第3款等皆有明文，且教師對學生之

身體、生命安全本具有保護、注意之義務，故乙公立國民中學之教師因學生某甲違反規定，即命某甲做交互蹲跳百餘次之體罰方式為輔導管教，已有違上述規定而構成不法，且違反其為國家行使保護、教育學生職務之行為，自亦應推定為有過失。

3. 至於公立國民中學學生，雖屬服從特別權力關係之人，惟其本身亦屬人民，其憲法上所保障之自由或權利，不因其學生身分而有減損，當受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公務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時，自亦得請求國家賠償。（大法官解釋第 684 號解釋意旨參照）

(四) 結論：本件甲依法得向乙公立學校提出國家賠償申請，以資救濟。於乙公立學校賠償甲生後，認教師教學有故意及重大過失損及學生權益之情形，乙學校亦得對教師行使求償權。

五、國家賠償案例 2：

國家公園內的河流、石塊是自然生成的景觀，是否為公有公共設施？

(一) 案例事實：某甲在陽明山公園大屯瀑布區內流水區平臺靜坐，起身時因平臺大小石頭尖峻林立、高低不平，青苔濕滑且完全沒有安全設施，致某甲不慎跌倒造成右手腕骨折，得否請求國家賠償？

(二) 爭議問題：公園內的河流、石塊是自然生成的景觀，是否為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公有公共設施？

(三) 解析：

所謂公共設施，係指以供公共目的使用之有體物，或其他物的設備而言，就此意義而言，道路、橋樑等人為之設備，固屬公共設施之範圍，而其他以自然之狀態供公共使用之自然公物，如河川、湖沼、海岸等，如係由權責機關加以規劃管理，並供公眾使用時，縱認屬自然形成之狀態，仍應認係公共設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國簡上字第 9 號判決參照）

本案事故地點所屬國家公園既係國家機關利用天然山川、地形，劃立界線分區營造，設置景點以供社會大眾休閒遊憩，則其整體區域，包括其內之景點碑、涼亭等人為營造物，及自然河川、山巒等可供遊憩處，均屬公共設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國簡上字第 9 號判決參照）

(四) 結論：公園內的河流、石塊是自然生成的景觀，係屬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公有公共設施。

肆、未來展望

一、提供法制會稿意見並協助業務機關釐清法規疑義，增進業務順利進行

法制會稿業務多係為適法性之法規釋疑、提供會稿機關適用法令與訂定契約條款規範完整之法律意見，亦可能涉及到機關之特定政策規劃與決定，故未來會簽意見將依循下列原則，積極協助各機關處理業務：

- (一) 依法行政原則：在於維持本府執行各種業務能符合依法行政原則要求，讓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行使具適法性，故基於諮詢與服務立場協助各業務機關執行職務時，其正確理解法規範文義。
- (二) 效率效能原則：對各機關所尋求合法行政之目的與方式，提供良好法制會稿品質及較妥適之法制建議，使各機關業務進行順遂具有效能。
- (三) 公平客觀原則：法制業務涉及業務合法進行與人民權益保障，故於法制會稿意見除須考量業務合法順利進行外，亦應注意人民權益是否有受到公平公正程式保護，防止行政裁量偏頗。

二、強化法制專業知識，提升行政品質

未來將辦辦法規教育宣導及訓練與學術研討會，以貼近業務及本府公務同仁常使用法規（如行政程式法、行政罰法、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地方制度法），作為常年法規教育宣導及訓練施政重點，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同仁推動及執行業務順利，同時增進認事用法能力及學習在職相關業務法律知識，冀望本府公務同仁均能達到依法行政目標。

三、擴充本市法規提案系統功能，建立流程化管理法案機制，完備法規提案資料之紀錄及查詢功能

為促進本市自治法規法制作業標準化、透明化與精緻化，本府法制局規劃開發臺中市政府法案管理系統，引進流程管理機制，將法規提案、審查、公(發)布、核定備查等過程及相關資料標準化及資訊化，並建立相關稽催機制，以強化本市自治法規作業之效能。

更新本市法案管理系統，便利民衆隨時能利用網路查詢本市法案修正動態及相關資料，法規資訊全面公開透明：

- (一) 開放線上資訊查詢，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就各個機關所提案的自治法規草案，可利用此系統查詢草案辦理進度及辦理結果。另為將各個草案之提案表、總說明、逐條說明、相關公聽會資料等參考資料，建置於系統資料庫，便利其他機關參考及民衆線上查詢資訊。
- (二) 後端管理系統增加案件自動警示功能並透過電子郵件提醒，強化機關內部行政作業期程之管考：提案機關提出草案登錄於系統資料庫後，如辦理期間即將屆至或有逾期案件，系統會透過電子郵件提醒承辦人儘速辦理；強化立法作業時效控管機制，進而提昇效率。

四、推動本府法案影響評估

自治法規為本府公務員依法行政之基礎，亦為各機關單位同仁執行業務之準據，與民衆權益息息相關。法規涉及人民權益，其訂定、修正程式過程應嚴謹，依相關法律、命令辦理。於本府法制局網站設置法制作業專區，提供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訂定標準流程圖，提案書表格式、範例等，供各機關同仁參考。另為加強法規品質，並配合本府研考公文管致相關規定，於 101 年 9 月簽准奉核修正本市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法制作業流程，訂定完整流程與草案範例格式，置於本局網站法制作業專區供業務單位查詢下載。在擬定階段，提案機關應檢附自治法規審查表，納入如性別影響評估等，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藉由自治法規審查表之填列，由機關先行自我檢視，並提供充分立法資料、程式公開、擴大多面向的參與以提升整體法案之品質，再由法制局審視業務單位所擬之草案；在審查階段，本府設法規委員會，辦理自治法規審議事項，藉由非公務體系之外聘學者、專家參與審查，確有助於減少法制人員與業務機關作業上盲點，並提升本府法規品質；另後續將配合推動法案影響評估機制，如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就法規對於兒童及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影響進行法規檢視，除法規之制（訂）定外，更進而檢討現行法規之合理性，以求法規品質精緻化。

五、為增進承辦人員專業職能，將定期辦理國賠講習，並持續向民衆宣導國家賠償法律知識

鑑於本府各機關學校 105 年度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賠償金額，不論是判決賠償或是協議賠償部分，賠償金額較 104 年度均大幅度的增加。主要原因在於政府宣導國家賠償有所成效，民衆積極行使其權利，因此本府將繼續推廣國家賠償相關之法律知識。

又本年度賠償額度較往年高，乃係源於本年颱風過境次數較多，造成本市眾多樹木倒塌致民衆財產受損。將來為避免類似案件持續發生，本府將持續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講習，強化各機關學校承辦人員專業職能及預防國家賠償案件發生之意識，以減少國家賠償案件之發生並保障民衆權益。

六、協助推動國家賠償法草案修正

鑑於國家賠償法自 69 年 7 月 2 日公佈、70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來，歷經 30 多年未經修正。日前法務部已著手研擬修正國家賠償法，以期國家賠償制度能與時俱進。本局擬協助法務部彙整各機關對於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之建議，並協助推動中央法案順利立法，俾使權利受有損害之人民，能在最有效率的程式中，獲得實質合理的國家賠償。

◆ 訴願審議

壹、業務簡介

一、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

廣續 104 年訴願業務，本府依據「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聘有訴願委員 15 人，除主任委員由本府法制局局長擔任外，另 1 位府內委員由本府法制局副局長派兼之，府外委員計 13 人，均聘請大學法律系教授、學者、專家等具有法制專長者擔任，符合訴願法第 52 條：「（第 1 項）各機關辦理訴願案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第 2 項）訴願審議委員會，由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訴願會置委員 5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機關副首長或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之規定。另置執行秘書 1 人，承辦訴願業務人員皆具有法制專長。

105 年度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現職
主任委員	陳朝建	本府法制局局長
委員	張本松	本府法制局副局長
委員	羅承宗	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委員	林美珠	前內政部政務次長、民政司長 (任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
委員	徐寶璋	前嘉義市政府秘書長 (任期自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委員	黃源銘	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委員	李惠宗	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
委員	林昱梅	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
委員	王韻茹	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職稱	姓名	現職
委員	江嘉琪	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委員	林明昕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盛子龍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蕭文生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謝如蘭	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委員	劉建宏	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
委員	劉鎮誠	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

貳、執行績效

一、合辦研討會

與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及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共同舉辦「105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 時間：105年6月30日、7月1日
- 地點：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行政大樓會議廳
- 內容：為建立六都意見交流管道並促進地方自治健全發展，本府延續以往縣市合作模式，與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及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共同舉辦「105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研討會為期2天，本府負責第2天研討會第4場部分，由張副局長擔任主持人，邀請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明孝助理教授擔任報告人，就「環境保護自治事項之理論及實踐 - 兼論『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與『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提出專題報告，並由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王毓正副教授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廖欽福副教授擔任與談人。其餘場次報告題目分別為「都市計畫法之個別保護目的 - 評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114號判決」、「非都市土地整體開發計畫性質之探討 - 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37號判決」、「政府資訊公開法的實務新發展與未來展望」、「風險社會之行政管制課題」。
- 效益：六都分別提出法制與行政救濟實務面臨之問題，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研究

討論，並與各參與人員交流意見，俾供未來業務執行之參考，同時使各縣市之執法能更趨一致。研討會與會專家學者對 2 天研討議題分別從實務與學理進行深入精闢辯證與討論，有助於學理與實務之交流，並提升本府同仁依法行政的能力，確保人民權益。



二、辦理訴願理論與實務講習

(一) 第 1 次訴願理論與實務講習

- 時間：105 年 10 月 11 日
- 地點：本府 4 樓集會堂
- 內容：聘請前嘉義市政府秘書長徐寶璋女士擔任講師，講授「從行政救濟面探討 - 公務人員對法規的認知、執行及實例態樣解析」專題。



(二) 第 2 次訴願理論與實務講習

- 時間：105 年 12 月 5 日
- 地點：本府 4 樓集會堂
- 內容：聘請輔仁大學法律系陳信安助理教授擔任講師，講授「政府資訊公開法制與案例解析」專題。
- 效益：每一場次參加受訓人數約 290 人，有效提升本府所屬行政機關對於行政罰裁處對象之正確概念，並加強各機關承辦同仁認事用法之能力，俾使參訓人

員於執行業務作成處分時，能落實查明事證，正確適用法令，確保依法行政，以保障人民權益。



三、編印「訴願暨相關法規輯要」

集結有關訴願法、行政程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行政訴訟法等法令及本府訴願案件相關作業要點編印成冊，提供辦理講習活動及作為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訴願業務參考之需。



四、辦理訴願法令宣導活動

- (一) 為加強市民認識訴願法規，宣導訴願業務，製作本市街道燈箱廣告，並於候車亭燈箱廣告列明電話專線，提供行政救濟諮詢服務。刊登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14 日，設置 10 處（站名：綠川西街、綠川東街、第六分局、東大附中、國安國小、漢口國中、中港澄清醫院、中興停車場、東興國小、公益公園）
- (二) 為加強民衆有關訴願相關法令及權利保障觀念，105 年 7 月 30 日配合新聞局「臺中電影 fun in 季」在大里環保公園等地、105 年 8 月 14 日配合財團法人臺灣更



生保護會於本府市政大樓府前廣場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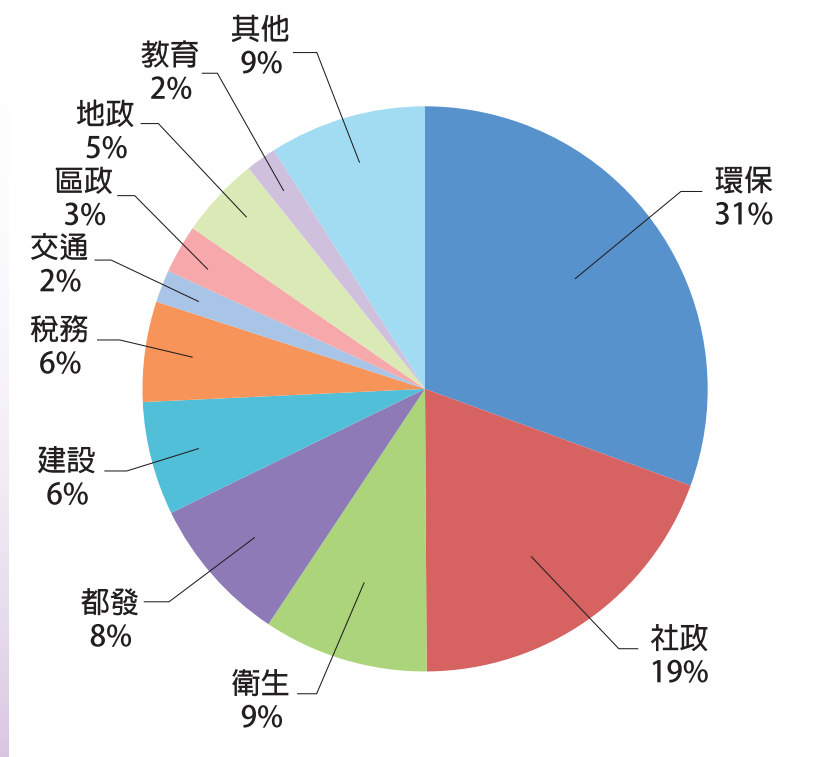


五、訴願案件之審議

(一) 收案情形與類型分析

105 年度新收訴願（含再審）案件計有 1,080 件。其中環保案件 330 件、社政案件 209 件、衛生案件 102 件、都發案件 91 件、建設案件 70 件、稅務案件 62 件、交通案件 20 件、區政案件 30 件、地政案件 50 件、教育案件 19 件，其他類型案件計有 97 件。

環保	社政	衛生	都發	建設	稅務	交通	區政	地政	教育	其他	合計
330	209	102	91	70	62	20	30	50	19	97	1,080



(二) 決定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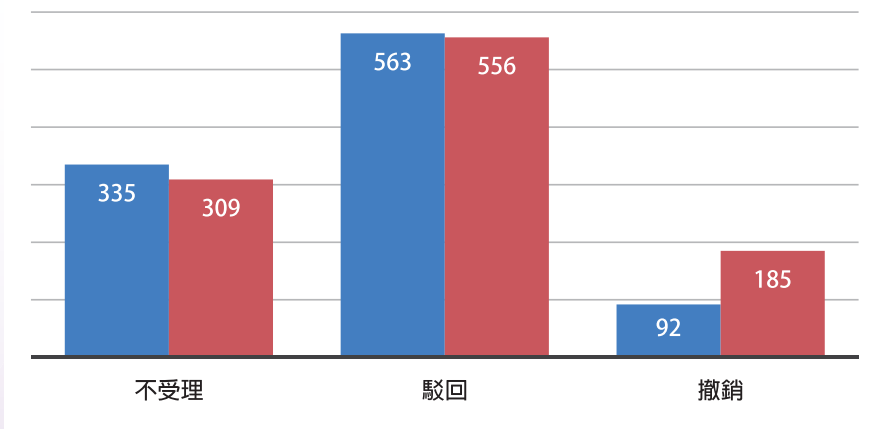
- 1、105 年度受理訴願案件（含 104 年度前收未結案件計 183 件及本年新收 1,080 件），計有 1,263 件，辦結 1,127 件，其中撤回者 50 件、移轉管轄者 27 件、作成訴願決定者件數 1,050 件，作成決定之案件全部均在法定 3 個月期限內審結。
- 2、統計作成決定之案件中，不受理者為 309 件，占決定件數 29.43%；駁回者 556 件，占決定件數 52.95%；原處分撤銷者 185 件，占決定件數 17.62%。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所為重新審查自行撤銷原處分件數 131 件，占決定件數比例為 12.48%，總體顯示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有所提昇，並充分落實訴願制度機關自我審察之功能，對於人民權益之保障，具有成效。

訴願決定情形統計表（105/1/1~105/12/31）

不 受 理		駁 回		撤 銷	
件數	占決定比例	件數	占決定比例	件數	占決定比例
309	29.43%				
其中機關自撤原處分 131 件 占不受理比例 42.39% 占決定比例 12.48%		556	52.95%	185	17.62%

104年與105年訴願決定案件辦理情形比較

■ 104年：990件 ■ 105年：1050件



- 3、105 年度收到行政法院裁判案件 76 件，駁回之件數 66 件，駁回占裁判件數比例 86.84%，訴願決定正確率維持率達 8 成以上。另本府對經行政法院撤銷訴願決定並已確定之案件，均依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

審議規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行政法院裁判所持見解，得供處理同類事件之參考。」辦理，由承辦人員於收受行政法院判決書及訴願卷宗後，分析檢討提出研究意見或改進措施，提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就該案案件分析表審議通過後，函送原行政處分機關及相關機關作為嗣後改進業務之參考。

六、分析本府審理訴願案件常見撤銷原因

訴願制度之機能除為滿足有權利必有救濟之法治國原理外，亦為求行政機關於人民提起訴願後能先從內部自我審查，如認有違法或不當，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本局每半年就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之訴願案件予以彙整，並歸納分析撤銷之原因，提供本市各機關作為訴願案件之檢討改進，及日後辦理相關業務或作成行政處分之參考。

七、推行電子化會議

訴願電子化會議之推行已於 105 年 6 月試辦，訴願會開會資料之評議案部分不再提供紙本資料，響應環保節約能源及減省費用。

八、整合訴願線上申辦系統與訴願管理系統

修正訴願線上申辦系統之線上聲明訴願部分，並以圖文方式說明訴願線上申辦該如何填寫，期使市民未來於線上聲明訴願時，能更容易瞭解該如何填寫訴願書。另於訴願線上申辦之「案件進度查詢」一項，增列較詳細之辦理進度，俾利訴願人瞭解訴願辦理進度。且訴願線上申辦之資料將連結匯入訴願管理系統，以節省訴願案件建檔程式之人力。

九、訴願案件調卷電子化作業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因應司法院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已在 105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數位法庭，並製作電子卷證，本局為配合該院推動科技法庭電子卷證系統，以最少的經費，完成訴願案件調卷電子化作業，目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調取本府訴願卷宗，本府除檢送訴願卷宗外，並提供訴願卷宗之電子檔，足為各直轄市與司法機關合作的標竿。

參、經驗分享 - 訴願案件分析

一、社政類

1、案由：

訴願人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事件提起訴願案。

2、事實：

某甲於本市經營「○○托嬰中心」，本府社會局查得該托嬰中心所屬托育人員力君有異動事實未報請本府社會局備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3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第 5 款規定，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8 條規定，處「○○托嬰中心」3 萬元罰鍰，「○○托嬰中心」不服提起訴願。

3、爭點：

裁處對象之認定。

4、分析：

查「○○托嬰中心」屬獨資型態經營，故本府社會局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行政裁處書亦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對象。本案以「○○托嬰中心」為受處分人，難謂適法，故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作成「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之決定。

5、小結：

行政處罰之對象，即為負有行政法上義務，且因違反該義務，而須依法接受制裁者。行政罰之處罰對象範圍應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行政機關，或其他類型的處罰對象，例如：事業、團體、合夥等。另獨資商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實為商號負責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負責人為裁處對象（法務部 100 年 5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00006006 號函參照），是以行政機關對商號為裁處時，應先予釐清其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如為獨資商號，應以違規時經營之自然人為受處分人，行政處分書之記載為「○○○即○○商號」。如為合夥商號，行政處分書應以合夥商號名稱為受處分人。

二、衛生類

1、案由：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提起訴願案。

2、事實：

某公司於網站刊登「藥膳○○養生料理」等食品廣告，廣告內容登載媒體專訪，內容述及「補腎要固腎」等文字，經本府衛生局認該等廣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規定，乃裁處 4 萬元罰鍰，該公司提起第 1 次訴願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事實仍有未明及調查未盡之虞而撤銷原處分命另為處分在案。嗣後衛生局重新審查後，核認該等廣告所使用詞句已涉醫療效能，整體表現係對該等食品為醫療效能之宣傳廣告，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該公司 60 萬元罰鍰。該公司不服，主張衛生局竟變更裁處較重之裁罰金額，應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而提起第 2 次訴願。

3、爭點：

不利益變更禁止之適用。

4、分析：

按「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為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所明定。倘原處分經救濟機關撤銷後，原處分機關在同一事實基礎上重為處分時，固不得為較原來處分更不利之處分，但如原處分被撤銷後，原處分機關基於不同之事實基礎重為處分時，因事實基礎已不同，則不受「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限制（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第 562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該公司於其所刊登之廣告中所使用詞句，本府衛生局原審認之違規事實屬「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經訴願審議委員會作成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之決定後，衛生局重新檢視該等違規行為，審認廣告詞句屬「已涉及醫療效能」，改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2 項裁罰 60 萬元，顯較前處分裁罰金額為重。惟該後處分係由原處分機關針對不同基礎事實而為裁處，是以應無訴願法第 81 條但書所謂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

5、小結：

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發回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有無不利益變更原則之適用，學說與實務間有不同意見。惟 105 年 8 月 9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已明文略以：「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此項本文規定係規範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有理由時，應為如何之決定。其但書明文規定『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顯係限制依本文所作成之訴願決定，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自是以受理訴願機關為規範對象，不及於原處分機關。本項規定立法理由雖載有『受理訴願機關逕為變更之決定或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均不得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之文字。然其提及參考之民國 69 年 5 月 7 日訂定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5 條，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訴願為有理由時之處理方法，並未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於行政處分經撤銷發回後重為處分時，不得為更不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處分。在法無明文時，尚不得以立法理由所載文字，限制原行政處分機關於行政處分經撤銷發回後重為處分時，於正確認事用法後，作成較原行政處分不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行政處分，否則不符依法行政原則。因此，原行政處分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更不利處分，並不違反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惟原行政處分非因裁量濫用或逾越裁量權限而為有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裁量者，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不得為較原行政處分不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裁量，否則有違行政行為禁止恣意原則。」

三、戶政類

1、案由：

訴願人因申請戶籍更正登記事件提起訴願案。

2、事實：

某大學教授於民國 38 年初設戶籍登記時登記之出生月日為「5 月」，83 年放棄國籍並在德國取得德國籍，學術成就享譽國際。該教授在退休後想恢復在臺灣的國籍時，發現當年臺灣登記之戶籍資料出生月份錯誤而不能回復國籍，乃於 104 年 3 月向本市中區戶政事務所提出更正出生月日為「3 月」之申請，並且提出 53

年核發之香港身分證、香港中文大學成績單、結婚公證書、67 年及 80 年核發之中華民國護照及香港東區民政處聲明書等文件為證據，該戶政機關審查後認為該教授提出之資料不符合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而駁回申請，該教授遂提起第 1 次訴願，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事實部分應再查明，而撤銷原行政處分另為適法處分在案。嗣後戶政機關向內政部請示及向外交部調閱資料後，仍認為該名教授所提出之證明檔不符合規定，再次駁回申請。於是該教授第 2 次提出訴願。

3、爭點：

證據方法之認定。

4、分析：

依戶籍法第 22 條及戶籍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由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按法定證據主義皆有隱藏性法律漏洞問題，亦即僅依照該法定證據的結果，其他足資證明事實存在的證據方法，包括證人，其他證物、書證，皆在拒斥之列，等同於否定其他證據的證明力，其結果就等同於完全廢棄職權調查主義，也完全否定對當事人有利之事實應有的斟酌。又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限於書證，並不排除其他證據方法，例如人證。該名教授提出之相關檔雖未符合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但其高齡母親特地從香港飛回臺灣至訴願機關親自說明香港的戶籍資料方屬正確，自不受到前開戶籍法施行細則之限制。本案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作成「原處分撤銷，應准訴願人更正申請」之決定。

5、小結：

本府訴願會慎重考量如再次撤銷原處分發回戶政機關重為審查，戶政機關仍可能駁回申請，縱該教授一再重複提起訴願，仍無法獲得實質有效救濟，故自為決定，達到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肆、未來展望

一、強化本府訴願委員會之結構

本府現行訴願審議委員會係依據訴願法第 51 條之規定組成，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之人數比例高於法定之二分之一，成員包括各種專業領域人士，未來仍將持續網羅不同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藉由其專業背景及充分之意見交流，

提高訴願決定書之公信力與合法性，以爭取民衆之信賴。

二、提升本府訴願案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實行訴願預審制度

賡續推動訴願案件之預審制度，由訴願委員於每月召開訴願會前一週至本府進行訴願案件之預審程式，並由本局承辦人員事先彙整預審委員之意見，作為大會審議之準備。經由訴願委員事先之集中預審，有助於提高訴願決定之正確性及審結速度，落實保障訴願人之權益。

三、加強網路線上便民服務及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式權利

因應網路使用之普及並加強便民服務，本府賡續實施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覽卷宗、及訴願視訊陳述意見等服務，視訊陳述意見並開放線上申請，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代表可就近到市府指定之 57 個機關或單位利用網路進行訴願案件之陳述意見，免除長途奔波之苦，建立以市民需求為導向之服務理念，落實「以網路代替馬路」及「節能減碳」的目標，提升本府訴願案件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代表參與訴願程式之便利性，並提高本府訴願審議之效率。且為發現真實，提升訴願決定之正確性，及落實當事人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等程式正義之保障，本府將視訴願案件案情之需，依職權通知當事人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藉以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式權利。另於便民網站公開訴願決定書，使人民或機關得以下載參考，公開之內容部分亦特別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期兼顧行政資訊公開及當事人權益之保障。未來仍將繼續加強各項線上便民服務措施。

四、強化法制專業知識，提升行政行為品質

持續辦理訴願法規與實務講習，以增進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同仁認事用法能力及學習相關業務法律知識，於執法過程中確實保障民衆之權利，並可提升行政效率，亦可維持廉能及操守。

五、賡續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活動

訴願制度之目的在為民衆之權益受到行政機關違法行政處分侵害時，提供一救濟管道。為使民衆能確實瞭解此一制度，並善加利用此一制度，保障自身權益，藉由辦理訴願宣導活動、及透過製作訴願宣導摺頁、海報或宣導品等方式分送民衆

或張貼在本府所屬各機關，得以淺顯易懂的文字解說，增進民衆對訴願制度之瞭解及運用。

六、辦理市府所屬各機關之訴願訪視輔導或專案講習

為提升市府所屬各機關辦理訴願案件品質，增進行政效能，針對機關所作成之行政處分及訴願案件情形，評估規劃辦理訴願訪視輔導或專案講習，輔導該等機關依法辦理訴願案件及提升機關辦理訴願品質，以實現依法行政及落實保障人權。

七、持續與其他縣市政府合作舉辦訴願實務研討會

增加舉辦相關專題研討會、座談會之次數，以加強實施訴願法制教育，落實依法行政，藉以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行政處分之正確性與妥適性，避免不當用法，落實依法行政，保障人民權益，減少民怨。

八、響應節能減碳，推行電子化會議

訴願會議無紙化之實施已分階段試行辦理中，現有關開會資料之評議案及本局承辦同仁之會議資料部分已全面實施無紙化作業，並將會議資料於會前先建置於平版電腦中供開會時使用。為節省公帑及響應環保政策，未來本府訴願會將朝向全面電子化會議的方向努力。

◆ 採購申訴審議

壹、業務簡介

一、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

為公平有效率的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因採購而生之爭議，本府依政府採購法設置公正行使職權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105 年度置委員 14 人，106 年度置委員 17 人，本府高階主管兼任委員最多 3 人，其餘委員均遴聘具法律、工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社會公正人士兼任，俾求委員在審理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時，能確實瞭解問題之所在，以公正、客觀、專業之態度協助雙方解決爭端，並使大部分之廠商及招標機關能藉由地域之便，尋求紛爭解決途徑，以節省採購爭議救濟所需耗費之勞力、時間及費用。

二、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現職
主任委員	黃景茂	本府秘書長
副主任委員	陳朝建	本府法制局局長
委員	張本松	本府法制局副局長（106 年度新聘委員）
委員	李惠宗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許萬相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委員	涂榆政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江嘉琪	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委員	王雪惠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委員	王文芳	建築師
委員	陳僑舫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委員	黃宗喜	建築師
委員	卜君平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委員	黎淑婷	逢甲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委員	林宜清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職稱	姓名	現職
委員	林明勝	精湛結構大地技師事務所負責人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理事長 (106 年度新聘委員)
委員	賴惠禎	建築師
委員	高宗良	高峰法律聯合事務所主持律師 (106 年度新聘委員)

貳、執行績效

一、105 年度案件辦理情形

(一) 依(收)案件爭議途徑類型分(指資料期間收案件數)

爭議途徑類型	案件數	百分比
申訴	14	25.5%
調解	41	74.5%
爭議案件總數	55	100%

(二) 依(結+處理中)案件處理情形分(指資料期間結+處理案件數)

處理情形	類型	案件數
處理終結 (包括 105 年 1 月 1 日之前所收 案件於資料統計期間結案者)	申訴	30
	調解	51
	合計	81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辦結案件	申訴	0
	調解	15
	合計	15
爭議案件總數		96

資料統計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二、105 年度審結案件分析

(一) 申訴案件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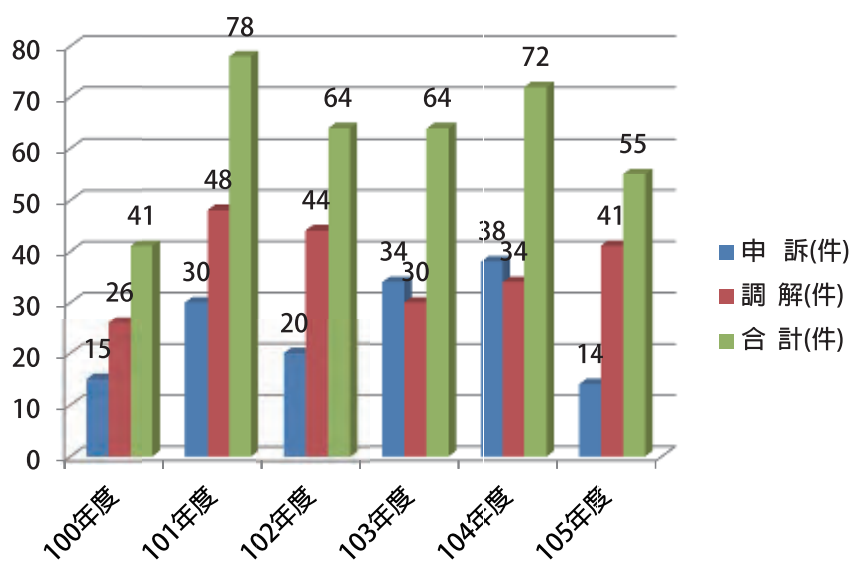
實體終結 (填右3者合計) 21件	有理由	9	42.9%
	部分駁回、部分不受理	1	4.8%
	部分撤銷、部分不受理	1	4.8%
	部分駁回、部分撤銷	1	4.8%
	無理由	9	42.9%
程序終結	9		
處理中	0		
合計	30		

(二) 調解案件處理情形

實體終結 (填右6者合計) 40件	當場成立	1	2.5%
	建議後成立	27	67.5%
	方案後成立	0	0%
	當場不成立	0	0%
	建議後不成立	12	30%
	方案後不成立	0	0%
程序終結	11		
處理中	15		
合計	66		

(三) 100 年至 105 年度收案情形比較

	申訴(件)	調解(件)	合計(件)
100 年度	15	26	41
101 年度	30	48	78
102 年度	20	44	64
103 年度	34	30	64
104 年度	38	34	72
105 年度	14	41	55



參、經驗分享

一、為提高採購履約調解案件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之比率及提升履約爭議調解成立率採行之措施

為使機關與廠商因政府採購事件發生之履約爭議，能透過調解制度迅速獲致解決，避免訴訟程序耗費時日，影響本府各項工程及業務之推動，本局協助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積極出具調解建議，盡力謀求雙方之共同點，並詳加敘明契約及法令依據，以卸除雙方之疑慮，提高調解成立率。經統計 105 年度履約爭議調解案件實體最終結者共計 40 件，其中有 39 件出具調解建議（1 件當場成立），出具調解建議比率為 97.5%，調解成立率為 70%。

二、採購申訴審議之教育及宣導成果

為增進本府各機關人員對於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機制與實務作業之瞭解，提升專業知識，並提供人員就業務上遭遇之問題彼此討論及交換意見之機會，期使同仁對於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機制與實務作業之瞭解。

日期	課程內容	講師	參加人數	效果
5/18	採購實務上爭議處理及案例研析	駱忠誠律師	357 人	良好
11/3	政府採購法之法制與若干案例研析	彰化地方法院 張鶴齡法官	317 人	良好

◆ 調解行政及法律扶助

壹、業務簡介

一、調解行政

近年來，由於社會趨於多元化，且人際間的互動頻繁，致使生活上的糾紛事件層出不窮，因此，如何消彌糾紛、減少訴訟，來增進生活品質，已成為重要施政目標。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本市 29 區區公所，均設置調解委員會，並依據臺中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調解行政實施要點之規定，按各區人口數遴聘各區調解委員，並由本府法制局負責督導、考評各區調解業務，有關本府調解行政業務之推展，包含協助調解委員之遴聘，各區公所採取公開遴選方式辦理調解委員新、補聘事宜；為獎勵年度有功調解人員，辦理本市調解績優人員表揚會；為配合法務部及本府頒發績優區公所調解獎勵金，辦理各區公所調解行政業務績效考評；另外為提昇調解委員專業素養，除與法務部合辦調解業務研習會外，並依各區委員需求，辦理專題式之調解實務研習會，另亦針對調解委員會主席、秘書、調解行政人員加強有關調解專業知識教育訓練；為提升調解委員調解技巧及經驗交流，辦理外縣市調解委員會交流學習、本市績優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業務示範觀摩及調解委員會主席聯繫會報等活動；為加強與各區委員溝通，辦理訪視各區調解委員會與調解委員座談，並於年終時辦理調解行政業務聯繫暨檢討會。

二、法律扶助

本府 105 年度敦聘 104 位法律扶助顧問，提供民衆諮詢；為服務更廣大的臺中市市民，目前於全市 29 區區公所及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陽明市政大樓均設有法律諮詢服務處，更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合作，在 15 個區公所增加每週兩次的視訊法律諮詢時段，使民衆得以就近進行法律諮詢，免於往返奔波。

貳、執行績效

一、調解行政

(一) 調解案件成立率及核定率績效優良。

臺中市各區 100 年 ~105 年調解績效彙整表

年度	項目	受理件數	成立件數	成立率	核定件數	核定率
100		21,223	18,757	88%	18,644	99.4%
101		21,954	19,557	89%	19,462	99.5%
102		21,759	19,589	90%	19,557	99.8%
103		22,670	20,546	91%	20,374	99.2%
104		22,350	19,953	89.2%	19,896	99.2%
105		23278	20905	90%	20802	99.4%

(二) 績優調解人員表揚大會：

為獎勵推展調解工作之績優人員，以提升調解行政業務績效及服務品質，本局於 105 年 4 月 12 日上午在臺中市新天地海鮮餐廳舉行表揚大會，榮獲 104 年度市長獎共有 430 位，包括 188 位獨任調解成立者、29 位領導有方主席、15 位熱心服務調解委員、171 位轉介調解成立者，24 位服務年資達 12 年以上者及 3 位協同調解成立者。



(三) 辦理 104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績效考核與獎勵金核發作業：

為加強落實調解業務考評制度並配合法務部辦理 104 年度績優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獎勵金核發，本府於 105 年 3 月 8、10、17 日辦理各區公所調解業務績效考評，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郭景銘主任檢察官、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李悌愷庭長及臺中律師公會洪瑞雲律師及楊大德律師等 4 人擔任考評委員，評選辦理調解業務績優之前 10 名區公所送法務部，復經法務部複評，考核標準包括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服務品質、調解案件送法院核定率、相關機關轉介調解情形等，法務部於 11 月公布考核結果，核定本市績優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前五名分別為西區、大雅區、潭子區、沙鹿區及



西屯區公所；另外，本府依案件數分組考評，各組前兩名績優區公所分別為南屯區、北區、清水區、霧峰區、神岡區、大肚區、新社區、外埔區公所，並於 12 月 26 日由林佳龍市長於擴大市政會議頒發獎牌以資鼓勵。

（四）辦理調解業務研習會：

——為增進調解人員相關專業知識，以加強服務品質進而提升調解績效，除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自辦研習外，本局於 105 年 3 月 2 日假西屯區公所 7 樓禮堂、3 月 3 日假清水區公所、3 月 4 日假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舉辦「交通事故處理與分析研判講習」，邀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國權先生擔任講座，講解如何分析肇因研判表，參訓人員共計 328 人；另 105 年 10 月 18、19、21 日分別於豐原區公所 4-1 會議室、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及沙鹿區公所 5 樓禮堂舉辦「105 年度調解委員教育訓練研習會」，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唐敏寶法官及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與產險公會講師彭靜恩、葉國英與黃淑燕分別針對人權、性平理念、家事調解實務及強制險如何保障車禍受害人等為實務分析，參訓人員共計 333 名。本局於 105 年度共舉辦 6 場次調解業務研習會。

（五）建置新版調解行政作業管理系統

本局於 105 年規劃建置「臺中市政府調解行政作業管理系統」，對外提供民眾線上聲請調解、查詢調解期日及聲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服務，對內提供各公所調解委員會產製調解業務標準化文書及統計調解案件數產制多樣報表，預計 106 年正式上線。

（六）辦理調解業務交流學習活動：

為使本市與他縣市之調解業務經驗得以交流，激發本市各區調解委員及調解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工作士氣，以提升本市調解業務績效及服務品質，發揮調解為民排難解

紛之功效，本局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參訪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邀請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主席、調解委員及調解行政人員參加，藉由相互交換經驗及心得，作為檢討改進本市調解業務之參考，提高為民服務之品質。



(七) 辦理調解業務宣導活動

為使民衆能瞭解各區公所調解是經濟省時的紛爭解決方式，本年度共辦理 4 場次調解業務宣導活動：

日期	活動	
105.3.6	「臺中好日子 性平大會考」大型宣導活動，法制局一同宣導調解與法扶業務。	
105.6.5	為加強對新住民宣導法律諮詢及調解業務，本局採購申訴審議科於 105 年 6 月 5 日參加臺中親子閱讀協會於豐原國小舉辦之「團圓回娘家活動」，歡迎新住民及民衆前往參加。	
105.8.28	臺中市親子閱讀協會於豐原國小合辦新住民權益講座，法制局宣導調解與法扶業務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	
105.11.27	藉本府民政局辦理「臺中市政府 105 年移民節慶祝活動」宣導活動，法制局於 11 月 27 日（週日）下午 3 點至 5 點在南屯區豐樂雕塑公園綜合活動中心前廣場，設攤宣導法律扶助、調解等各項業務內容，以利民衆使用本局各項便民服務。	

(八) 辦理調解行政業務聯繫暨檢討會

105年12月16日舉辦「105年度調解行政業務年終聯繫暨檢討會」，邀請本市各區區長、調解委員會主席、區公所調解業務承辦單位主管及調解秘書參與討論，並邀請臺中地方法院、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及內政部派員列席指導，俾增進各區調解業務經驗交流，以提昇本市解業務執行績效、增進調解業務服務品質，充份發揮調解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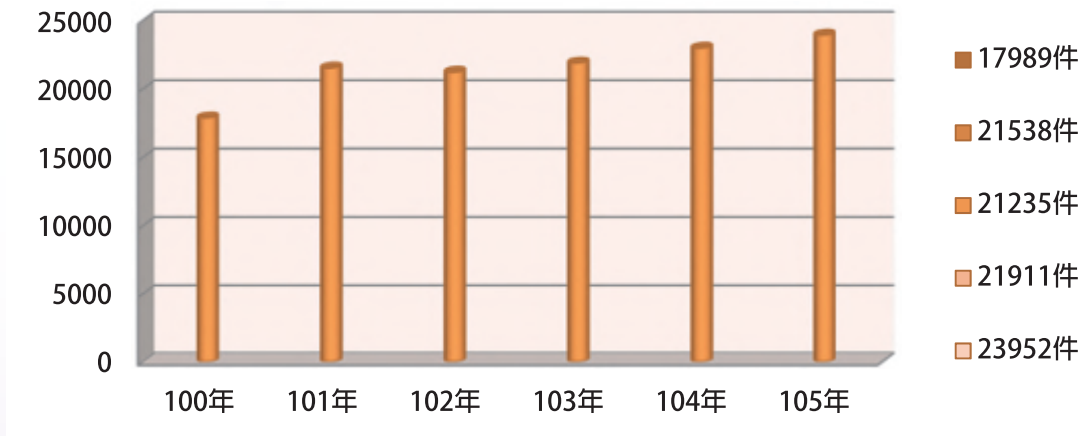


二、法律扶助

(一) 法律諮詢服務

100年度1萬7,989件，101年度2萬1,538件，102年度2萬1,235件，103年度2萬1,911件，104年2萬2,997件，105年2萬3,952件民衆諮詢情形非常踴躍，成效良好。

法律諮詢案件歷年統計表



（二）辦理法律扶助顧問律師聘任大會及感謝餐會

12月27日上午11時舉辦臺中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律師表揚會及感謝餐會，會中恭請林佳龍市長頒發本府聘任104名顧問律師感謝狀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對於法律諮詢業務之協助紀念獎牌，會後併舉辦感謝餐會，大會在隆重及歡樂中圓滿完成。



（三）法律扶助志工教育訓練

為使志工提供專業及親切之服務，維持志工為民服務及團隊合作之精神，本局於不定時舉辦教育訓練，以提升志工之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



（四）法律扶助宣導活動

為擴大宣導調解業務、法律扶助相關資訊，參與「臺中好日子 性平大會考」、「臺中市親子閱讀協會新住民團圓回娘家活動」、「2016 臺中電影 fun in 季一動畫下鄉趣」、「105 年度全國幸運草市集行銷更生人商品展售會」、「105 年慶祝移民節」活動宣導法律諮詢服務業務，使民衆得知服務資訊，有效保障權益。





參、未來展望

推廣臺中市政府調解行政作業管理系統

——以前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並無共用系統辦理案件，隨著調解案件日益增加，為增進調解效率，簡化調解行政作業流程，並提供民衆線上聲請調解功能，105年已建置完成一致性網路版調解案件作業系統，新版本之線上調解聲請將於106年2月6日對外開放使用。後續本局將持續藉由教育訓練協助各區調解委員會善用系統，並適時蒐集各區調解委員會之使用意見，逐步修正或擴充系統功能，以提升調解服務品質。另請各區調解委員會加強宣傳，提升民衆對於本系統之使用率。

◆ 行政執行

壹、業務簡介

社會秩序之維護乃政府與人民共同之責任，政府機關除訂定相關法規積極落實各項施政作為外，並應宣導民衆守法觀念，對於違反行政法規之行為人，則須依法採取適當的裁罰處分，其中裁處罰鍰實為重要方式之一，惟倘受處分人怠於繳納罰鍰，而政府又未積極執行追繳，勢必無法達到裁罰目的，且會造成其他受處分人僥倖觀望心態，不願依法繳納罰鍰，導致政府執法公權力不彰。為提升行政罰鍰執行效能，本府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在法制局成立行政執行科專責單位，接受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委託辦理罰鍰案件移送執行業務。

行政執行科目前接受本府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都市發展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地政局、新聞局、交通局、勞工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水利局、文化局、消防局及衛生局等 18 個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委託辦理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業務。行政執行科從接獲各機關送交受處分人逾期未繳罰鍰案件後，即先協助檢視裁處書之形式合法性，查調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戶籍資料，製作移送書移送各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另積極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查封、拍賣等各項執行作為，並負責移送案件之罰鍰收繳程序、執行憑證之管理與再移送、移送案件統計分析及協助管考等各項工作，每一移送執行案件均管控至受處分人繳清罰鍰或逾執行時效(最長 10 年)結案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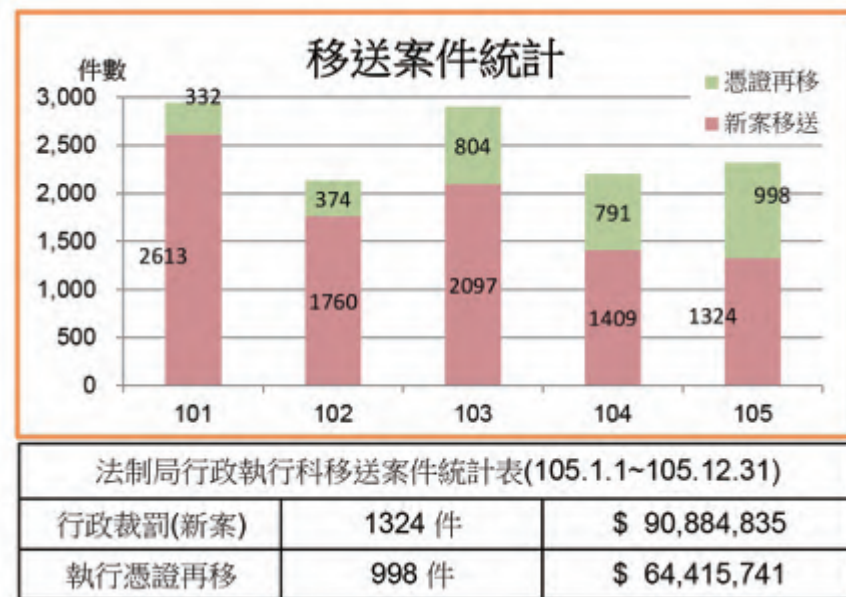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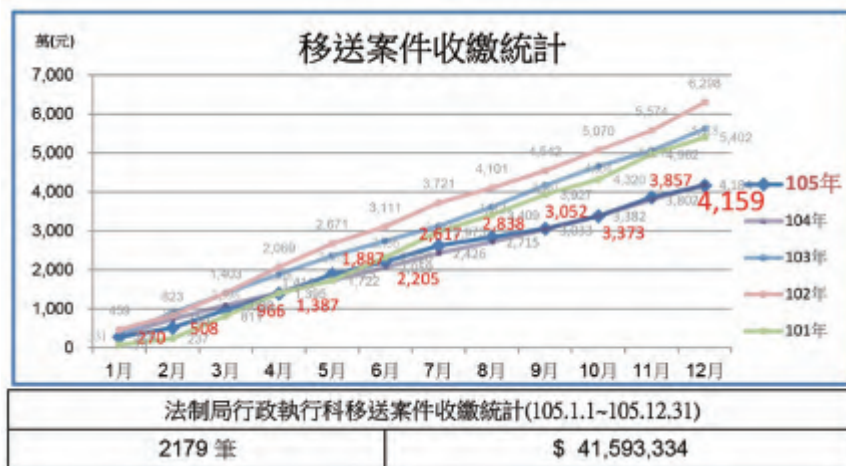
行政執行科除辦理罰鍰案件移送執行業務工作及管理、維護臺中市政府行政罰鍰移送執行作業系統，協助各機關控管罰鍰案件之辦理進度外，有關 105 年度的重要業務有：

- 一、持續推動罰鍰案件多元管道繳費計畫，並建置罰鍰案件電子付費平臺，便利民衆快速繳款。
- 二、將行政執行文書轉換影像檔案，確保機關文件保存及簡化人工調檔作業。
- 三、辦理年度行政罰鍰案件執行作業考核，提昇罰鍰執行績效。
- 四、持續推動行政罰鍰案件收繳情形線上查詢子系統，線上查詢統一窗口，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五、編制行政執行暨相關法規輯要，提供各機關同仁業務參考。
- 六、辦理各式行政執行業務宣導活動，加強對民衆宣導法制觀念。

貳、執行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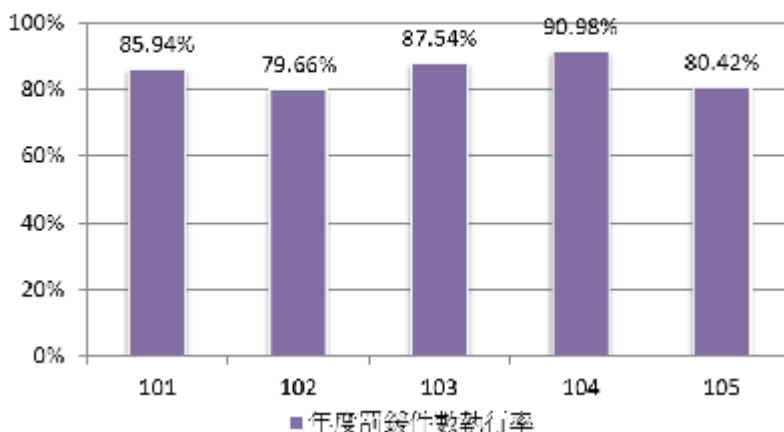
一、專責機關專業執行，有效提升罰鍰金額收繳率及件數執行率：

(一) 105 年度移送執行案件計 1,324 件 (移送金額 9,088 萬 4,835 元)、執行憑證再移送計 998 件 (移送金額 6,441 萬 5,741 元)，合計 2,322 件。105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總計收繳罰鍰金額 4,159 萬 3,334 元。



(二) 利用罰鍰作業系統協助各機關控管罰鍰案件辦理進度，在各機關配合加強催繳程序，及法制局積極移送執行作為下，統計 101-105 年各機關罰鍰「件數執行率」(當年度罰鍰已收繳件數 / 當年度罰鍰總件數)，顯示平均均有 80% 之案件有執行所得，執行成效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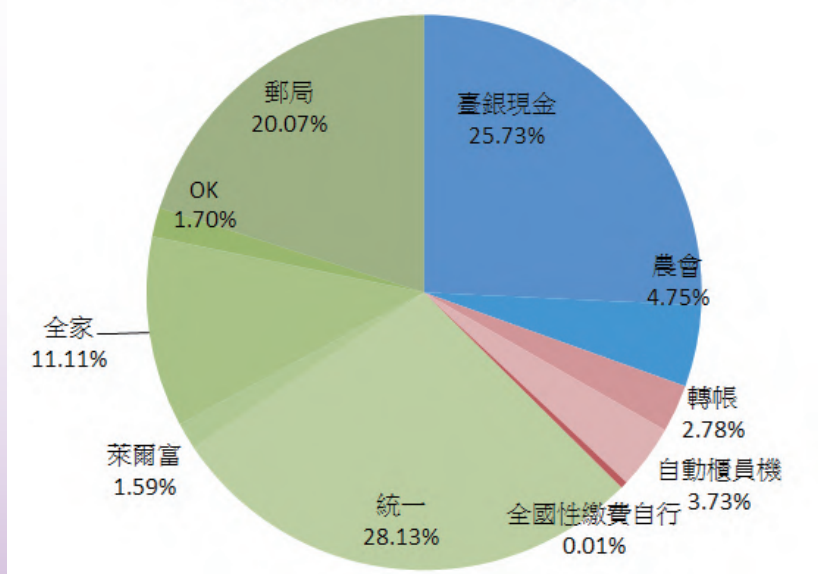
101~105年度罰鍰件數執行率



二、推動罰鍰案件多元管道繳費計畫，便利民衆快速繳款：

以前各機關所開立之罰鍰案件原各有不同之收繳程序，民衆僅能至各機關指定之代收機構臨櫃繳款，繳款方式及時間受有限制，為加強便民措施，法制局與 18 個機關協商整合罰鍰收繳作業，於 103 年 6 月開始推動「多元管道繳納罰鍰計畫」，讓原有單一機構臨櫃繳款方式，增加多元複式繳款管道，民衆持各機關所製發之「繳費單」，依照罰鍰金額的大小，可選擇至各地便利超商（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門市）、農會、郵局、臺灣銀行或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罰鍰，便利民衆快速繳納罰鍰。經統計本計畫實施迄 105 年 12 月 31 日，民衆利用新設管道繳納罰款比例已達近 70%，顯見本項便民服務措施已達相當成效，有助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執行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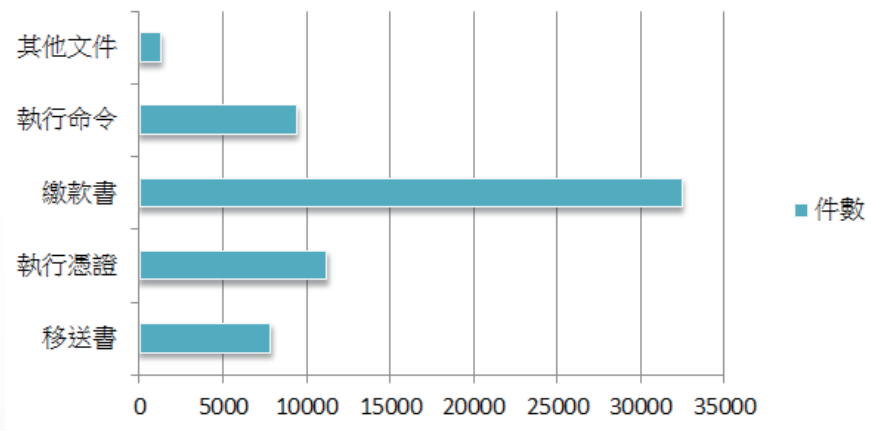
多元繳費總計百分比



三、建置資料影像掃描自動辨識回寫罰鍰作業系統功能，簡化查調檔案之人工作業：

行政罰鍰案件自開立裁處書、送達、催繳、收繳、移送執行至結案，作業程序相當繁瑣，且每一階段可能由不同承辦人處理，個案執行期間最長可達 10 年，為有效率地保存所有卷證資料，不致因機關承辦人員變動而發生文件遺失，爰擴充罰鍰作業系統新增影像管理功能，採用最新影像辨識技術，將大量文件整批掃描影像，利用文字自動辨識功能，批次上傳回寫罰鍰作業系統，建立對映案件之索引資訊，此功能推行後已大幅降低以前逐案掃描建檔所需之人力負擔，且可快速調閱文書檔案，並提升跨機關資料交換之行政效能。於 104 年度擴充影像管理功能後，增建同一受處分人之所有歷次執行之執行命令影像檔，可以批次查調作業，讓各承辦同仁於辦理執行業務調檔時，更加有效率。截至 105 年 12 月為止，總計已建置移送書 7,850 筆、執行憑證 11,208 筆、繳款書 32,449 筆、執行命令 9,401 筆及其他文件 1,272 筆之影像文件資料，上開有助於本局內部行政執行文件之保存，並可提供各裁處機關共享檔案資料，簡化查調檔案之人工作業。

行政執行文書轉換影像檔案統計表



四、訂定罰鍰案件清理及管考計畫，協助各委託機關控管罰鍰案件辦理進度：

為協助各機關有效控管罰鍰案件辦理進度，本局採行 3 項措施：1. 罰鍰作業系統新增預警通知功能，提醒各機關承辦人儘速辦理；2. 每月定期檢送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統計報表予各機關控管執行進度；3. 每年定期會同財政局及主計處針對各機關罰鍰案件執行情形辦理年度考核，除輔導各機關承辦人正確且有效率辦理裁罰業務外，就執

行成效優良之機關核予獎勵，就考核缺失部分則要求機關限期改善，以健全本府行政罰鍰案件之管理制度。有關年度考核作業，本局業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辦理完成，各機關整體裁罰業務及執行之績效相當良好，本次考評成績 90 分以上之機關為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地政局及教育局。



五、新增行政罰鍰案件收繳情形線上查詢子系統，建置線上查詢統一窗口



原本民眾如欲查詢本府都市發展局等 18 個機關裁處案件之繳款紀錄及件數，須以電話或紙本申請或至本府各機關臨櫃查詢，民眾若使用電話查詢案件每件約需 30 分、使用紙本查詢每件約需 5 天、臨櫃查詢每件交通往返及查詢時間約需 2.3 小時。本線上查詢罰鍰案件統一窗口上線後，民眾改使用網路線上查詢，每件所需時間縮短為 5 分鐘，民眾如有多筆跨機關之裁罰案件需查詢，更能顯現其效益。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線上查詢案件之件數約計 1 萬 3000 餘件，顯見此一新措施，確實符合民眾之需求。

六、編制行政執行暨相關法規輯要，提供各機關同仁辦理行政罰鍰及執行業務之參考

為促進本市各機關同仁辦理行政罰鍰業務之執法品質，提升行政效能，本局業於 105 年 11 月編印「行政執行暨相關法規輯要」，分送各機關承辦同仁用於業務參考，俾期各裁處機關同仁於辦



理行政裁罰及移送執行案件時，能落實依法行政，以確保人民權利，並貫徹執行公權力。

七、舉辦法制教育宣導：

（一）對各機關人員加強法制教育及罰鍰作業系統操作訓練

1. 105 年 6 月 20 日舉辦「105 年度第 1 場行政執行業務講習」，邀請靜宜大學法律系王主任迺宇講授「行政處分之理論與實務」課程，以增進各機關承辦人員對於行政裁處相關法規與實務運作之瞭解，本次參與研習人數計 236 人。
2. 105 年 11 月 4 日舉辦「105 年度第 2 場行政執行業務講習」，邀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李行政執行官鴻明講授「送達程序之理論與實務」課程，以提升各機關承辦人員辦理行政罰鍰業務之執法品質，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保障人民權益，本次參與研習人數計 244 人。
3. 105 年 7 月 18 日及 11 月 8 日舉辦罰鍰作業系統電腦實機教育訓練，加強輔導各機關承辦人熟稔作業系統之操作流程，參與研習人數計 80 人次。



（二）對民衆加強宣導

為使民衆瞭解本府罰鍰執行業務，加強守法觀念，除於法制局全球資訊網登載行政執行作業流程、救濟程序、常見問題答集、分期付款申請方式等資訊，並提供相關申請表單格式供下載；此外，於 105 年度本局亦配合各機關辦理之大型活動，加強宣導行政執行業務。

日期	活動名稱
105 年 3 月 6 日	「臺中好日子 ~ 性平大會考」大型宣導活動
105 年 8 月 14 日	「全國幸運草市集」
105 年 9 月 2 日	2016 臺中電影 fun in 季 - 動畫下鄉趣
105 年 11 月 27 日	105 年移民節系列慶祝活動



參、經驗分享

建置罰鍰線上查詢統一窗口，精進為民服務品質：

- 一、為便利民衆查詢行政罰鍰案件及繳款情況，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本局業於 104 年 1 月開放行政罰鍰案件收繳情形線上查詢系統，提供線上查詢之單一窗口服務，讓民衆不再受限於政府機關之辦公時間，隨時隨地上網查詢行政罰鍰案件資訊。
- 二、本局所推動「罰鍰線上查詢統一窗口計畫」，對內不僅可以減少各機關受理查詢案件之人力作業，對外又可以提供民衆便捷的跨機關查詢服務。本計畫緣起背景、推動歷程及執行成效說明如後：

(一) 緣起背景：原本民衆如欲查詢本府都市發展局等 18 個機關裁處案件之繳款紀錄及件數，須以電話或紙本申請或至本府各機關臨櫃查詢，民衆若使用電話查詢案件每件約需 30 分、使用紙本查詢每件約需 5 天、臨櫃查詢每件交通往返及查詢時間約需 2.3 小時。法制局成立行政執行科後，基於行政一體與便民服務理念，爰積極主導推動各項業務簡化，本項罰鍰線上查詢統一窗口計畫，即為當中一項簡化行政流程及增進為民服務品質新措施。

(二) 推動歷程：

- (1) 於 103 年下半年度完成對外查詢網頁及對外查詢資料庫之規劃。其中建置主軸設定為簡易操作、全部調出及 QR_Code 等三大應用面向。
- (2) 104 年 1 月完成系統建置及嵌入 SSL 網頁傳輸加密憑證，雙面向保障資料庫及民衆資料傳輸安全。
- (3) 104 年 1 月 12 日正式對外開放罰鍰系統查詢平台。
- (4) 結合本府各項活動進行新措施宣導。(包括發布新聞稿、海報、設計行政罰鍰繳費單 QR_code、網頁輪播及周知各機關宣導。)

(三) 執行成效：本市線上查詢罰鍰案件統一窗口上線後，民衆改使用網路線上查詢，每件所需時間縮短為 5 分鐘，民衆如有多筆跨機關之裁罰案件需查詢，其具體

之效益成果更是大大提昇。本計畫正式上線雖僅推行一年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民衆利用該平台上網查詢罰鍰案件數約計 1 萬 3000 餘件（本項統計僅計算查詢成功之件數），顯見本項服務措施確實符合民衆需求，有助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執行效能。

肆、未來展望

一、以便民為優先考量，廣續加強推廣行政罰鍰案件收繳情形線上查詢服務功能：

本局於 104 年建置之各機關罰鍰案件單一線上查詢系統，目前民衆利用網路上線查詢件數，已逐步展現成效，未來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辦理宣導，俾利民衆週知此一新政措施，簡化民衆查詢罰鍰案件之時間，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各機關行政效率。

二、強化行政罰鍰線上查詢服務項目，增加線上調印「行政罰鍰繳費單」功能：

在罰鍰收繳程序方面，民衆如遺失繳費單，僅能自行至原裁處機關（移送前）或本局補印（移送後）相當不便利，為使民衆不用再舟車勞頓或花費電話時間向機關申請補印繳費單，未來本局將研擬擴充目前行政罰鍰案件收繳情形線上查詢子系統，增加線上調印「行政罰鍰繳費單」功能，讓民衆隨時隨地可上網查詢案件及調印遺失之繳費單，節省民衆及各機關辦理補印繳費單時間，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簡化行政作業。

三、因應時代趨勢，持續推動多元之電子繳款服務，以方便民衆：

本局自 103 年推動罰鍰多元繳費管道措施後，在各裁處機關積極配合及推廣下，成效相當良好，且民衆利用新設管道繳納罰鍰之比例已高達 70%，顯見傳統之繳納方式漸趨式微，為讓民衆繳納罰鍰有更多種的選擇及因應新時代科技之進步，未來本局將研擬納入「電子支付（錢包）」服務，並已於 105 年完成建置罰鍰線上信用卡繳納功能，讓中市罰鍰之收繳作業，可以從線上查案、列印繳納及即時銷案整體性作業。另外，針對小額罰鍰電子支付服務部分，未來如果技術純熟且商家應用廣泛，本局將建置電子支付繳款方式，讓民衆可以透過行動載具及應用第三方支付服務，來繳納小額罰鍰，俾提昇罰鍰自動繳納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 消費者保護

壹、業務簡介

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副市長及本局局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一級機關中與消費者權益有關之局處首長及邀請府外學者、專家擔任，共計 18 位。執掌本府有關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協調並監督各機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措施執行，委員名冊如下：

臺中市政府第 3 屆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名冊				
任期：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序號	職稱	姓名	現 職	備 註
1	主任委員	林佳龍	本府市長	
2	副主任委員	張光瑤	本府副市長	
3	副主任委員	陳朝建	本府法制局局長	
4	委員	呂曜志	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5	委員	王義川	本府交通局局長	
6	委員	王俊傑	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7	委員	顏慶祥	本府教育局局長	
8	委員	王俊雄	本府農業局局長	
9	委員	張治祥	本府地政局局長	
10	委員	徐永年	本府衛生局局長	
11	委員	桑銘忠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區分會義務律師	
12	委員	林芳忠	社團法人臺灣消費者協會顧問	
13	委員	陳銘琛	臺中市商業會常務理事	
14	委員	李淑娟	台中縣商業會（台中市直轄市商業會）會務顧問	
15	委員	劉姿汝	中興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16	委員	吳宇軒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7	委員	蔡文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副分局長	
18	委員	陳坤榮	前臺北縣政府法制局局長	

二、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

為辦理消費者與爭議企業經營者間爭議案件之調解。置調解委員十一人，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除主席係由主任消保官擔任外，其餘委員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推派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推派代表共同組成，辦理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爭議案件之調解，名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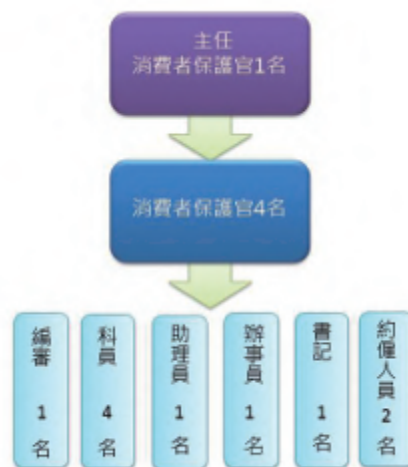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第3屆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名單		
任期：104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現職
調解委員兼主席	康馨壬	本府法制局主任消保官
調解委員	黃秀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區分會義務律師
調解委員	楊盤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區分會義務律師
調解委員	劉鎮誠	社團法人臺灣消費者協會常務理事
調解委員	許秀嬌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臺中分事務所諮詢顧問
調解委員	楊淑慧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臺中分事務所執行委員
調解委員	林金雄	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調解委員	黃昭閔	臺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理事長
調解委員	葉晉玉	大臺中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榮譽理事長
調解委員	陳文欽	臺中市商業發展促進會創會理事長
調解委員	張俊雄	臺中市工商協進會顧問

三、消費者服務中心

本府設消費者服務中心，置主任1人，志工人員近80位，負責接聽1950消費者保護專線，提供民衆消費問題及相關法律之諮詢以及受理民衆申訴案件。

四、消費者保護官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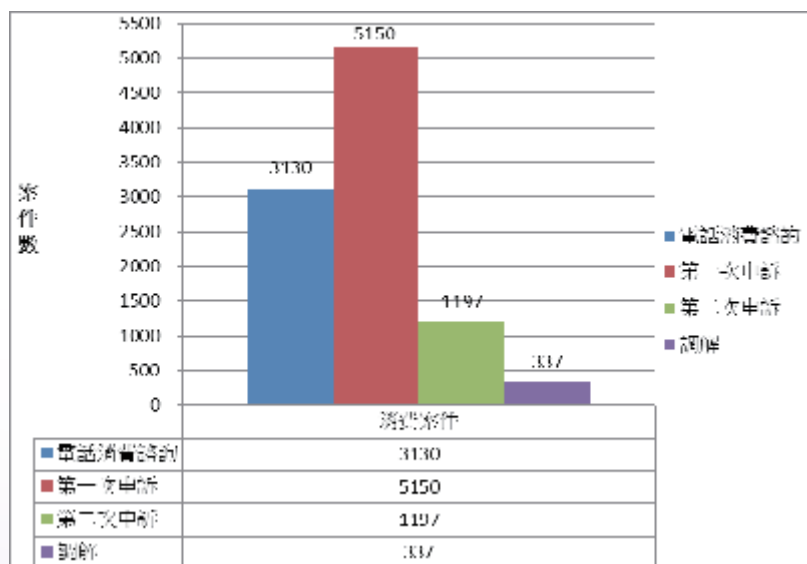
法制局下設消費者保護官室，置消費者保護官5人，其中1人兼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主要業務為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及調解申請案、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行業稽查及消費教育宣導事宜，促使企業經營者做好消費資訊揭露，提供安全之商品或服務，並提昇消費者的權利保護意識，建立友善的消費環境。



貳、執行績效

一、本局 105 年處理之消費諮詢、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情形如下：

105 年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統計表



105 年消費申訴及調解申訴類型前三名統計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次申訴	補習類 (868 件)	通訊及周邊產品 (346 件)	線上遊戲類 (308 件)
第二次申訴	補習類 (168 件)	車輛類 (101 件)	家用電器類 (99 件)
調解	育樂類 (48 件)	購屋類 (38 件)	運輸通訊類 (35 件)

二、教育宣導情形

消保業務宣導場次及對象一覽表：					
對象	民衆	企業經營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訴 案件處理人員	機關學校	消保志工
場次	45	23	1	11	15
105 年消保官室共計業務宣導 95 場次					



105 年消保志工教育訓練上課情形



105 年 12 月 25 日赴國際花毯節宣導食安 app

三、推動行政革新—提升消費爭議解決機制之效能

(一) 簡化消費爭議處理流程

消費爭議發生時，消費者得提出第一次申訴；無法獲得妥處時得向消保官提出第二次申訴或申請消費爭議調解。惟第二次申訴通常程式為協商，若協商成立，僅具有一般民事和解效力，無法強制執行；至於消費爭議調解係由調解委員主持調解會議，若調解成立，調解書陳報法院核定後，與確定判決具同一效力，當事人得持調解書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將更有效率。為避免消保官因處理個案協商排擠通案的稽查能量，進而讓消保官人力精緻化，本局爰考量視案件性質（例如網拍、行動通訊、網路、線上遊戲、保險、旅遊等糾紛），以行政指導方式，公告周知並廣為宣傳，就一般違約爭議（較無具通案爭議性）案件，告知二申與調解之歧異後，指導消費者簡化流程，於第一次申訴未獲妥處後逕行申請消費爭議調解。

第二次申訴和調解之異同		
相同處		
1. 均為解決消費爭議管道之一種，且不收協商或調解費用。 2. 需申訴人及業者雙方至市政府協商或調解，但無法強制雙方到場出席。 3. 與法官權限不同，無法強制業者接受和解條件。		
不同處		
	第二次申訴	消費爭議調解
主席	消保官 1 人	調解委員 1~ 數人 (大多案件為 1 人)
排程時間	收案日起 30~50 日內	收案日起 25 日內
程式	協商不成立可聲請調解	調解不成立向法院提訴訟
和解效果	僅具有一般民事和解之效力，若一方反悔，無法強制執行	調解書請法院核定後，與確定判決具同一效力，若一方反悔，得持調解書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二) 強化消費爭議調解委員素質及結構，縮短案件處理天數

為提供優質便捷消費爭議案件調解處理品質，推動強化消費爭議調解委員素質及結構，簡化流程、縮短消費調解案件處理時限，由 30 日朝 25 日縮短，使消費者與企業間之消費爭議事件，能迅速有效獲得解決，避免爭議案件久懸未決而影響消費者權益。105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申請消費調解總件數計 337 件，其中收案 25 天內案辦結件數為 322 件，成率為 95.54%，業已達預定年度績效目標 (績效目標為需達全年度調解申請案件中 90%)。

四、強化中彰投消保聯合律師團功能，擴大中部地區消費者保護的力量



105 年中彰投消保聯合律師團成果發表會

（一）內容

近年來中央及地方施政均更重視跨地域間的合作，有鑑於此，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三地方政府合作，推薦地方執業律師代表於 104 年組成「中彰投消保聯合律師團」，希望借重律師的法律專業，提供機關對相關制度改革的建言，105 年並持續推動律師團運作，結合鄰近之三地方政府的的力量，擴大中部地區消費者保護的力量。

以接二連三的食安事件為例，雖有眾多消費者受害，但因消費金額少，舉證不易等原因，消費者願意提起團體訴訟的人數遠低於確實受害人數，依現行消保法的制度，消費者很難證明自己所受的損害，自無法剝奪黑心廠商的不法利得來填補消費者的損害，透過「中彰投消保聯合律師團」的運作，除借重其專業提出對於消費者保護法的修法建議，並期能發揮中部地區消費者保護跨域合作平臺之功效。

（二）績效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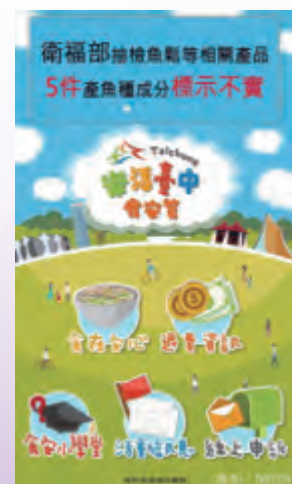
中彰投律師團針對現行消費者保護法不足之處，提出 4 大修正建議，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得提起團體訴訟」、「消保團體之公益訴訟以及消費者保護基金之設置」、「簡化財產保全程式，避免業者脫產」、「建立消費者優先一般債權、罰鍰及罰金之受償程式」等，而行政院亦邀集學者專家及法務部、中彰投消保聯合律師團及中彰投縣市政府代表開會研商討論。

未來中彰投消保聯合律師團並將擴大加入苗栗縣律師代表，除了消保法外，將就食安法規提出修正意見，真正建立良好的消費秩序，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推動「樂活臺中食安篇 APP」讓非法業者現出原形，保障市民「食的安心」

（一）業務內容

鑒於近年來食安問題層出不窮，臺中市政府率先六都推出「樂活臺中食安篇 APP」，利用科技化工具解決食安問題，透過消保官、衛生局、都市發展局及消防局多方合作之下，針對本市 200 多家面積大於 300 平方公尺的大型餐廳業者發動聯合稽查，在「食品安全」、「建築安全」以及「消防安全」三面向，以簡單的紅綠燈概念標示優劣，讓消費者一目瞭然餐廳安全狀況，提供消費之參考，保障消費權益，享用美食更安心。





(二) 績效成果

「樂活臺中食安篇 APP」於 105 年 1 月 15 號正式上線後，統計食品衛生違規業者完成改善時間，從原來平均 46 天，大幅縮短為 13 天，相差 3 倍之多，顯示 APP 確實有督促餐廳業者積極改善的強大力量，同時也一定程度減輕稽查人員的工作壓力，讓行政更有效率，更榮獲本府 105 年「廉能透明獎」特優等殊榮。

參、經驗分享

一、市售兒童內褲稽查，把關商品安全

(一) 背景說明

鑑於內褲直接接觸於人體生殖器官，內褲品質之良劣影響人體健康重大，倘幼童早期即穿著不良品質之內褲，恐影響其發育，是為保護幼童身心發展及消費者權益，維護市民健康堅持，並落實商品標示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法規之立法理念，故由本局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商品檢驗，減少幼童家長購買到黑心內褲之可能性。

(二) 稽查結果

於臺中市轄區內市面或網路販售之兒童內褲，隨機購樣男、女童各 5 件，針對遊離甲醛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偶氮染料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NPEO) 及壬基酚 (NP)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螢光物質遷移性 (CNS15503「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重金屬 - 鉛 (擇驗，針對大片塑膠圖案，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含量 (DEHP、DBP、BBP、DINP、DIDP、DNOP、DMP、DEP) 含量 (CNS15503「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 (擇驗，針對大片塑膠圖案) 進行檢驗，檢驗結果如下：

1. 檢出可遷移性螢光物質：2 件—冰雪奇緣兩入女童四角褲 (寶雅)、女童內褲 3 件裝 (麗嬰房)。

2. 檢出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NPEO) 及壬基酚 (NP) — 3 件 (妖怪手錶內褲 (家樂福, NPEO 20ppm)、煙火小暴龍內褲組 (雅虎購物中心, NPEO 19ppm)、女童內褲 3 件裝 (麗嬰房, NPEO 23ppm))。
3. 甲醛及偶氮染料：未檢出。
4. 大片圖案兒童內褲擇驗鉛及塑化劑：未檢出。

(三) 處理方式

兒童內褲商品標示不符部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請業者限期改正；雖有部分兒童內褲檢出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NPEO) 及壬基酚 (NP)，但仍在法規標準值內，另可遷移性螢光物質目前於 CNS15290 並無規範，故上述資訊以發布新聞稿方式為消費資訊揭露，提醒消費者應洗滌後再給予幼童穿著。

※ 稽查結果彙整表：

項次	品名	製造廠商 / 進口商	陳售地點	可遷移性螢光物質	甲醛	偶氮染料	NP/ NPEO (容許含量 1000ppm)	鉛	塑化劑	商品標示
1	冰雪奇緣兩入女童四角褲	唐企國際(股)公司	寶雅河南店	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合格
2	妖怪手錶內褲	冠凱實業(股)公司	家樂福文心店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檢出但合格(NPEO 20ppm)	未檢出	未檢出	合格
3	煙火小暴龍內褲組	沐喜有限公司	雅虎購物中心(網購)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檢出但合格(NPEO 20ppm)	未檢出	未檢出	合格
4	汽車印花平口褲	米格國際(股)公司	Lativ 官網(網購)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	--	合格
5	Open 女童三角內褲	金福霖有限公司	美華泰進化分公司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	--	合格
6	女童內褲 3 件裝	臺灣極優服飾有限公司	大遠百 (GU)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	--	合格
7	女童三角褲	麗嬰房(股)公司	新光三越(麗嬰房)	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檢出但合格(NPEO 20ppm)	--	--	合格
8	平口內褲 3 件	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	新光三越 (UNIQLO)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	--	合格
9	男童三角內褲 3 入	國嶽有限公司	大潤發忠明店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	--	合格
10	蝸牛女童內褲	水娃娃國際有限公司	水娃娃童裝(網購)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	--	不合格

二、105 年度夏季滑水道查核，保障民衆玩的安全

(一) 背景說明

炎炎夏日為民衆戲水旺季，滑水道尤為孩童最喜愛的戲水設施，為確保消費者於使用滑水道設備之安全性，以減少夏日戲水意外，乃會同本府教育局（體育處）就本市設置滑水道之游泳池辦理稽查。

(二) 稽查結果

依「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游泳池附設水道者，應於起點配置專責管制人員，並於終點增置救生員，另「設施使用須知」及「警告標示」亦涉及消費者使用滑水道設施之安全性，故一併列為查核重點，本次查核結果如下：

- 1、起點未設專責管制人員：11%（來賓溫水游泳池）。
- 2、終點未增設救生員：全部合格。
- 3、未設置使用告示牌：5%（普將中興水世界）。

(三) 處理方式

- 1、於稽查時即當場命不符規定之業者立即停止滑水道開放，告示牌欠缺者，業者允諾立即改善。另於稽查雙和運動會館及來賓游泳池時，發現現場開放水域有救生人員不足問題，已當場告知業者可關閉部分水域，並應標示該水域暫停使用。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市體育處）進行複檢，且複檢合格。
- 2、主動發布新聞稿為資訊揭露，提醒消費者夏日戲水安全。

※ 稽查結果彙整表：

游泳池及滑水道名稱		滑水道部分		告示牌部分	備註
		起點設置專責管制人員	終點設置救生員		
雙和健康生活運動會館	360 度	○	○	○	開放中
	U 型道	○	○	○	未開放
	溜滑梯	△	○	○	開放中
美誼游泳池	全家福	○	○	○	開放中
	360 度	○	○	○	未開放
假期游泳池（青海店）		○	○	○	未開放
富美水療養生館		○	○	○	開放中
黃金水岸		○	○	○	未開放

來來溫水游泳池	全家福	○	○	○	開放中
	360 度	○	○	○	未開放
太平洋假期游泳池	全家福	○	○	○	開放中
	360 度	○	○	○	未開放
來賓溫水游泳池	360 度	X	◎	○	開放中
	滑水道	X	◎	○	開放中
沈老師室內溫水泳池		○	○	○	開放中
帝亞溫水游泳池		○	○	○	未開放
新雙溪水世界		○	○	○	未開放
寶成活水健康休閒館		○	○	○	開放中
假期游泳池(大里店)	幼兒道	△	○	○	開放中
普將中興水世界	360 度	○	○	○	未開放
	全家福	○	○	X	未開放
不合格率		11%(2/19)	0	5%(1/19)	



三、105 年 5 月旅展禮券查核

(一) 背景說明

自 100 年 10 月 20 日發生本市頗富盛名「大唐盛世」餐聽無預警停業，且其於旅展銷售餐飲禮券亦無履約保證之影響消費者權益事件，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局消保官即於旅展現場稽查參展業者所販售禮券是否符合規定，並自 102 年 10 月首創全國之先，於大型旅展成立禮券健診中心，藉由消費者端提供健檢之禮券，使違規業者難以遁形；但考量人力負荷及宣導品成本，就旅宿業及餐飲業參展較少之中小型旅展，仍採傳統請業者提示稽查方式，惟實際效果不佳，又本次 5 月 27 至 30 日於台中世界貿易中心及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同時進行

兩場旅展，現有人力更有不足，故擬變更查核方式，派員匿名採購禮券及實質為禮券性質之旅遊訂購單（無確定出團日期且服務內容與旅宿業提供大致相同者），除一經發現有不符合規定，即指派消保官命其改正外，並進一步瞭解消費者查詢履保及退還餐飲券（今年元旦生效新制）之現況，有無困難？且藉由取得具體事證通報旅行社主管機關 - 交通部觀光局裁罰，杜絕旅行社銷售實質為禮券性質之旅遊訂購單，期以更周全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稽查內容

1. 禮券記載內容，是否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
2. 禮券履約保證資訊之揭露（含查詢方式及相關網站可查詢到之時間）。
3. 餐飲業禮券退費之方便性（含退費地點、遺失刷卡單及發票等有關條件限制）。

（三）稽查結果

1. 本次於兩場旅展現場機採購住宿券 19 張。無履約保證 6 張，非法民宿 1 張，旅保期限不足一年 1 張，非由旅宿業發行 2 張，民宿而由旅館公會提供履約保證 1 張；另採購餐飲券 3 張，未記載退券程式 1 張，未記載信託銀行及信託存續期間 1 張。合計共有 13 張住宿券記載內容不合規定，不合格率為 59%，不合格率偏高，且仍以履約保證為主要缺失。
2. 記載履約保證住宿卷部分，有 2 張從相關網站，卻查無履約保證資訊之揭露。
3. 餐飲業禮券 3 張，於旅展現場均順利退券並退費。

（四）處理方式

1. 住宿券記載不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無記載履約保證者，即由消保官至銷售攤位稽查，命參展業者不得再銷售，並連同其他缺失彙整後，經由本府觀光旅遊局通報所轄縣市政府依消費者保護法必 56 條之 1 規定辦理。
2. 經查無履約保證資訊揭露部分，1 張為業者於消費者使用前先行請款，即領回履保金額，銀行已要求業者回補，並變更履保核銷請款方式 ~ 須回收實體票券。另 1 張因涉不實之履約保證記載，已檢附相關事證，函請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3. 餐飲業禮券 3 張，退券程式尚屬方便，不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已通報本府衛生局局依消費者保護法必 56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五）稽查效益

均查獲無履約保證及非法旅宿業，於嗣後旅展即未再銷售該等嚴重影響消費者

權之商品，有助於提升本市優良消費環境之目的。



四、市售電影造型塑膠杯稽查

(一) 背景說明

近年來電影周邊商品廣受歡迎，其中以電影造型杯最為常見，然而電影造型杯多以塑膠材料製作，因其材料與加工特性，此類重複使用飲料杯之材質、成分與添加劑可能會對於人體造成影響，如重金屬、鄰苯二甲酸酯類等具環境荷爾蒙特性的化學物質，但因此種商品非屬應施檢驗商品，且所承裝者常為具有較高酸度之碳酸飲料，為確保市面上所販售電影造型塑膠杯符合標準，所以辦理本次查核。

(二) 稽查結果檢討

本次由消保官至臺中市各影城、商場、書局及網站上購買 10 種電影造型塑膠杯，檢驗項目依照衛生福利部公佈之「中華民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中關於塑膠類容器之檢驗項目，進行「材質試驗」（包含重金屬鉛鎘及塑化劑含量）、「溶出試驗」（包含分別以水溶出之蒸發殘渣及高錳酸鉀消耗量、以 4% 醋酸溶出的重金屬鉛及蒸發殘渣，以及塑化劑溶出含量），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但在食品容器標示方面，10 種電影造型塑膠杯仍高達 7 種標示不完整，主要是未標示製造日期，或是未在主要本體上標示耐熱溫度，因現行「應標示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規定第 1 點，僅規定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水壺（杯）須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進行標示，但卻未定義「重複性使用」或「一次性使用」之區分，經本府衛生局移請製造商所在地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詢業者後，認僅有一件屬於重複性使用之食品器具容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並已函令業者於 10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前改正完成，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如再經查獲相同違規情事，依法加重處分。

另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有鑑於此，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公告修正「應標示

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及訂定「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生效後只要是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均應註明其為供重複使用或供一次使用，或等同意義字樣。如標示為供重複使用之食品器具或容器，則須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進行標示。（包含：品名；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淨重、容量或數量；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與聯絡方式；原產地（國）；製造日期，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三）處理方式

發布新聞告知電影造型塑膠杯抽驗結果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有助消費信心建立，並提醒消費者購買時應注意標示，如為重複性使用之塑膠杯，則須依標示記載使用，避免塑膠杯變質有害人體。

五、年貨大街稽查

（一）背景說明

年貨大街為我國年節期間民衆採買年貨的好去處，提供衆多年節應景食品及商品，並在短期間聚集大量人潮，為確保市民採買年貨之食品安全及良好品質與維護年貨大街公共安全，乃會同衛生局、經濟發展局、消防局、市警局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年貨大街聯合稽查。

（二）遭遇的困難

因現行網路發達，民衆多經由網路購買相關商品，年貨大街業者經營日益慘澹，於生意不佳之情形下，對於聯合稽查更易生排斥心態，不願配合稽查；同時因網路發達，年貨大街攤商販售商品亦漸趨多樣，已不以年貨為主，許多商品為攤商自行由國外帶回或經由網路買回，欠缺繁體中文標示或未取得商品安全標

章之情形有上升之趨勢。

(三) 辦理情形

1. 對於本市一中街及天津路等二處辦理年貨大街聯合稽查，均發現有攤商販售之部分商品標示不全，或無繁體中文標示，均輔導其改善，天津街尚發現有攤商販售未經型式認證之藍牙耳機，或無法提供外包裝確認保存期限之散裝零食，均要求下架，改善後始能繼續販售；天津路現場滅火器有部分逾期情形，則限期管理委員會督導補足。
2. 本市年貨大街為每年年節期間之定期活動，活動開始前均由各主管機關進行宣導，攤商違規情況逐年減少，自 105 年度起年貨大街試行稽查扣點機制，由各機關就其權責部分進行稽查扣點，作為下一年度年貨大街廠商申辦核辦天數或停止辦理之依據，將可更有效督促及管理年貨大街攤商，保障消費者權益。

肆、未來展望

一、加強本市各大型商展之稽查，提升本市之消費安全

為達成各項大型商展活動(如年度國際旅展)之廠商至本市參展均能符合消保法相關法規要求之目標，以確保於本市消費之消費者權益，將持續會同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定型化契約、展場的避難設施、消防設施、空氣品質等進行相關稽查，以提供民衆安全的消費環境。

未來更會將本市國際旅展之成功稽查模式及經驗，複製施行至於其他大型展覽、大型商場成立或特殊節日所舉辦之慶祝活動上；更考量擴大到交通動線、停車規劃之要求，使業者吸引消費者前往購物之時能提供消費者安全、有品質的消費環境之同時，亦能維持活動場地周遭之居民有一定水準之生活品質。

二、推動重大消費資訊揭露制度

重大消費資訊的揭露，有助消費者為合理之消費，亦有助於營造友善消費環境。本局於 105 年 1 月即與衛生局、消防局及都發局合作，推出「樂活臺中食安篇 APP」，將大型餐飲食品、消防及建築安全資訊透過手機 APP 揭露，讓消費者可以隨時查詢本市大型餐飲的環境安全，也藉此促業者自主改善其營業環境缺失，提供消費者更安全的用餐環境。未來擬將此模式複製在老人安養中心、坐月子中

心及幼兒園等各大行業的資訊揭露，期能逐步的讓消費者擁有其消費自主權。

三、持續加強消費者及業者之消費者保護觀念宣導

利用多元管道辦理消費者保護觀念之宣導，未來將透過案例彙編及摺頁、動畫影片播放、LED 跑馬燈、里鄰活動、志願服務宣導活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業務宣導等，多方宣導消費者保護法，讓消費者保護觀念深植每個消費者及業者的心中，建立友善安全的消費環境。

◆ 秘書室

秘書室辦理法制局幕僚工作，涵蓋重要會報及議事之處理，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印信管理及文書處理，檔案管理、資訊管理、出納、財產管理、採購及其他長官交辦事項等，扮演規劃、溝通、協調及執行等任務。自 104 年起，秘書室增加法律行動專車，提供民衆更便捷之法律服務。

一、研考及文檔業務

105 年度法制局公文統計表

年月	承辦總計	發文件數	發文速度	存查	人民申請	受會件數	受會速度	簽稿數量	陳情案件	訴願案件	線上簽核比率
105.1	4217	787	1.09	1903	339	911	0.60	671	40	237	73.32%
105.2	3024	526	1.09	1453	131	628	0.64	485	30	256	76.92%
105.3	4234	729	1.26	2002	331	808	0.63	581	45	319	77.25%
105.4	3771	680	1.23	1646	192	727	0.6	578	27	499	75.78%
105.5	4123	790	1.12	1912	300	688	0.64	662	43	390	77.64%
105.6	3627	759	1.15	1719	159	651	0.61	599	37	302	75.83%
105.7	3340	644	1.18	1606	225	593	0.62	544	34	203	76.22%
105.8	4115	786	1.19	1812	336	802	0.6	639	40	339	74.93%
105.9	3228	615	1.11	1486	230	616	0.61	521	47	234	77.20%
105.10	3810	745	1.07	1789	311	715	0.62	623	48	202	76.68%
105.11	3815	700	1.13	1772	278	761	0.62	622	46	258	77.28%
105.12	4093	661	1.12	1963	331	838	0.63	569	44	254	72.2%

【電子化會議】2016 年 01 月 ~ 2016 年 12 月

月份	所有(例行性)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比率
1	21	17	80.95 %
2	17	15	88.24 %
3	19	13	68.42 %
4	25	19	76.00 %

月份	所有(例行性)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比率
5	21	15	71.43 %
6	20	16	80.00 %
7	18	14	77.78 %
8	22	18	81.82 %
9	20	14	70.00 %
10	19	14	73.68 %
11	19	16	84.21 %
12	18	13	72.22 %
合計/平均	239	184	76.99

二、檔案管理

「檔案」除了攸關民衆重大權益保障，也紀錄著時代變遷與施政發展的歷程，亦是歷史珍貴的寶藏；而「檔案管理」旨在為歷史留下美好的見證。本局檔案管理業務亦於 105 年度獲本府機關檔案考評甲等優異成績，實屬全體同仁努力結果。

檔案管理整體規劃與績效管考

工作要項	執行情形	考評資料
中長程檔案管理計畫	已訂定	本局檔案管理中長程計畫
年度檔案管理計畫	已訂定	本局104年度檔案管理計畫
檔案管理綜合性作業規範	已訂定並送檔管局備查	本局檔案管理作業規範
檔案管理計畫與業務執行情形之管考	室務會議工作報告呈現執行	檔案業務執行相關報表
接受上級機關績效評鑑提出改進做法	訂定年度檔案清查計畫 訂定檔案銷毀計畫 訂定檔案鑑定小組設置作業要點	各項計畫 檢討改進計畫

（一）辦理檔案管理整體規劃與績效管考

依近年來標竿學習所累積之經驗，逐次完成檔案管理中程計畫、年度計畫及要點之訂定，並透由本局秘書室主任及檔管人員推動各項分工，完成各項檔案管理之整備工作。

（二）教育訓練，提升檔案管理效能

透由檔案管理教育訓練，將檔案管理近期需改進建議事項及方向讓檔管人員一同了解並努力，亦將檔管新知透過局務會議向與會長官及同仁簡介並分享，以擴大學習層面與效果。



（三）善用人力資源

利用每年暑期工讀生人力及本局秘書室行政助理，辦理檔案清查、檔案檢核排序及拔釘作業、檔案資料整卷、永久檔案掃描、更換去酸卷盒、目次表等重要業務。

（四）改善設施

逐次辦理庫房改善需求評估，依計畫完成檔案庫房防盜、消防、通訊、門禁及監視系統等設施改善，

（五）延伸宣導

為擴大檔案應用宣導，製作小型宣導品，結合各項活動場合，辦理檔案應用宣導服務。



(六) 標竿學習，累積經驗

至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進行標竿學習，提升本局檔案績效管理實力。



三、法律行動專車

- (一) 法律行動專車實施目的：為兼顧城鄉平衡，並體恤民衆往來市政府舟車勞頓，對本市偏遠行政區民衆進行法律服務。服務內容為接受民衆法制業務諮詢、消費申訴、訴願申請及提供便民措施資訊等，使民衆獲得更便捷之法律服務。
- (二) 法律行動專車預算：法律行動專車並未另外編列預算。相關專車費用主要是利用法制局行政執行科的車輛執行費用。
- (三) 本年度行駛的區域如次：

1月26日(二)	外埔區公所	7月26日(二)	龍井區公所
2月23日(二)	新社區公所	8月30日(二)	后里區公所
3月29日(二)	和平區公所	9月27日(二)	和平區公所
4月26日(二)	烏日區公所	10月25日(二)	神岡區公所
5月31日(二)	大甲區公所	11月29日(二)	太平區公所
6月28日(二)	清水區公所	12月27日(二)	霧峰區公所

- (四) 法律行動專車動員的人力：法律行動專車由法制局各科室同仁分成三組（行政救濟科一組、消費者保護官室一組、其餘科室同仁一組）派員參加，每月辦理一次，原則每次每組各派一名同仁參加。

日期	出席人員 (三人)	聯絡窗口	電話 22289111	各區公所聯絡人
1月26日 (二)	張嫻慧 翟威甯 丁寶富	張嫻慧	23405	外埔區公所 本區調解委員會(全聯福利中心2樓) 如有疑問請洽:04-26832216轉211 或04-26839918、黃瑛瑱
2月23日 (二)	何世杰 謝明謙 陳國祥	何世杰	23402	新社區公所 一樓調解會辦理法律行動專車服務 本所承辦人陳思鈞先生 聯繫電話04-25811111#134
3月29日 (二)	林玫邵 許乃丹 沈柏秀	林玫邵	23406	和平區公所 行政課 謝沛彤小姐 04-25941501-236 二樓會議室
4月26日 (二)	林勝崑 黃文卿 張美智	林勝崑	23414	烏日區公所 唐椒潔 04-23368016~205 b026@taichung.gov.tw 陳振河秘書 -312 地點:第一會議室
5月31日 (二)	吳慧娟 張百佑 張又嫻	吳慧娟	23415	大甲區公所 於本公所行政大樓1樓災害應變中心 本案聯絡人:民政課柯沛吟 電話:26872101轉500
6月28日 (二)	劉兆勛 尹義雄 張志僑	劉兆勛	23416	清水區公所 26270151*662 劉旭紋秘書 0928936810 服務台旁邊
7月26日 (二)	陳照先 許家瑋 袁國揚	陳照先	23413	龍井區公所 (秘書室不知道法律行動專車的事情) 呂承祖 26352411#1121 b217@taichung.gov.tw 地點:三樓會議室
8月30日 (二)	石佳琪 陳怡如 張祐甄	石佳琪	23403	后里區公所 后里分館圖書館 后里區文化路28號 25574671(建議上民法的課) 辦理地點:后里區公所二樓第一會議室 聯繫人員:秘書室陳紀光 04-25562116#102
9月27日 (二)	黃文卿 劉芝華 施依伶	何婉綺	23404	和平區公所

10月25日 (二)	張嫻慧 張佑甄 胡功信	張嫻慧	23405	神岡區公所 視導董逸馨 聯繫電話：25620841 轉 320
11月29日 (二)	陳國祥 劉家住 石志堅	何世杰	23402	太平區公所 22794420
12月27日 (二)	林玟邵 謝明謙 吳宜貞	林玟邵	23406	霧峰區公所

四、資訊業務

法制資訊系統規劃、建置、管理及維護

- 1、綜合規劃並提供各項線上申辦及進度查詢等網路便民服務，包含消費爭議申訴或調解、法律諮詢、調解、聲明訴願、聲明國賠、政府採購爭議申訴及履約調解、行政罰鍰案件查詢暨繳費等。
- 2、落實資訊公開，建置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法規提案查詢系統及樂活臺中食安篇APP。
- 3、各項資訊系統營運及更新改善，完成本府法規提案系統功能擴充，簡化資訊公開及稽催管理機制；訴願管理系統整併，簡化後端行政流程；調解服務系統改版，行政管理操作更便利；消保案件管理系統，案件歸檔自動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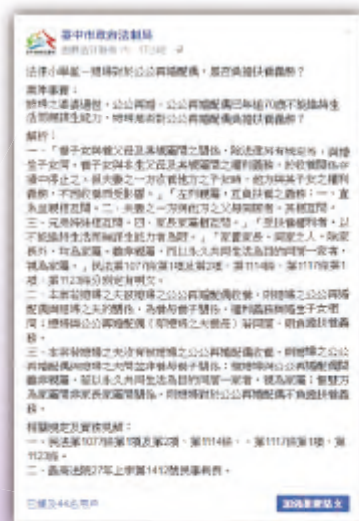
資訊安全之推動及資訊能力提升

- 1、依本府年度資通安全實施計畫配合執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資訊通訊安全通報演練、網站資通安全弱點檢測及滲透測試，並轉知同仁參與本府辦理之資訊安全宣導教育訓練。
- 2、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辦理「網路攻防演練」，105年度本府(含一級機關)均列為演練機關。

- 3、本府各行政資訊系統之帳號管理，含 AD 帳號、e 化公務入口網、臺中市電子郵件系統、公文系統、臺中市政府文書編輯共通服務平台及本局 NAS 伺服器。
- 4、依本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規定，定期辦理免書證免騰本便民服務系統及地政資訊網國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使用者及管理者稽核作業，以避免民衆個資遭受不當使用。

法制局訊息發布

- 1、自 102 年 2 月起每月發行法制局電子報，透過電子郵件及本局全球資訊網發布給本府同仁及廣大市民，平均點閱數每月超過 500 次。
- 2、自 102 年 8 月起導入 WEB2.0 應用，創立本局臉書粉絲專頁，以活潑互動方式宣導相關訊息，並建立與本局機關網站連結以擴大宣傳成效。104 年設立本局 YouTube 影音頻道，提供本局業務相關影音。105 年起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增加法律講堂、消保小學堂及訴願講堂等案例宣導，增進粉絲實務理解。



◆ 人事室

壹、業務簡介

本局前身為臺中市政府法制室(91年8月成立)，嗣於96年地方制度法修正後更名為臺中市政府法制處。升格為直轄市後，與原台中縣政府法制處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政府法制局(99年12月25日成立)。

本局編制員額70人，內部設置法規審議科、法制行政科、行政救濟第一科、行政救濟第二科、行政執行科、採購申訴審議科、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官室等8個業務單位；另置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等4個幕僚單位。簡任主管4人(含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等各1人)、科長6人、主任4人、消保官6人(含主任2人)編審16人、專員1人、科員23人、管理師1人、助理員及辦事員6人、書記3人。另約僱人員4人、約用人員6人、技工工友2人、行政助理7人、駕駛1人等。

辦理本局組織編制、分層負責、職務歸系、任免遷調、銓敘審定、考績、獎懲、差勤管理、訓練進修、待遇福利、文康活動、退休撫卹、公務人員保險、人事資料管理等人事行政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貳、本局組織編制沿革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核備文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臺中市政府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4號函及考試院100年1月6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0228號函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配合改制直轄市修編，編制員額總數55人、兼任1人。	99.12.25
2	臺中市政府100年8月15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155803號令及考試院100年12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9262號函	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第3條、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因應行政執行業務推展需要，增設行政執行科，並增置科長1人、編審2人及科員1人；並減列行政救濟科科員1人，合計增置3人，編制員額總數58人。	100.8.17 (第1條條文自100.4.15生效)
3	臺中市政府100年11月1日府授人企字第1000207120號令及考試院100年12月22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40576號函	修正編制表。法規諮詢科增置科員1人；行政救濟科增置科員1人；行政執科增置科員2人、助理員1人，合計增置5人，編制員額總數63人。	100.11.1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核備文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4	臺中市政府 102 年 8 月 2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20155810 號令及考試院 102 年 9 月 2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68374 號函	修正編制表。秘書室增置專員 1 人、科員 1 人；採購申訴審議科增置科員 2 人，合計增置 4 人，編制員額總數 67 人。	103.1.1
5	臺中市政府 106 年 2 月 2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60034874 號令並報送考試院備查中	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3 條條文暨編制表。將法規諮詢科更名為法制行政科，並因應法制業務需要，將行政救濟業務分設為行政救濟第一科及行政救濟第二科兩科辦理，另增設內部單位消費者服務中心，並增置科長 1 人、消費者保護官 1 人、科員 1 人，合計增置 3 人，編制員額總數 70 人。	106.3.1

參、執行績效：

一、辦理 105 年度法制專題研習成果

序號	時間	法制專題研習主題	報告人
1	105/01/28	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梁伯忠主任
2	105/03/23	淺談新住民在台生活處遇與困境」	郭亭佑約僱人員
3	105/04/27	國內員工持股制度之發展及實務判決之整理	陳宣妤科員
4	105/05/26	不經預告中止勞動契約 - 以臺灣高等法院 101 勞上易字第 74 號判決為例」	陳照先科員
5	105/06/30	與環境有關之法律問題分析 - 以中科三期案為例	張孟涵科員
6	105/07/28	淺談行政執行法之代履行	楊智惠科長
7	105/08/17	常見新車買賣消費爭議與消費者保護介紹	謝明謙消保官
8	105/09/29	政府內部控制研習	劉彩環主任
9	105/10/27	臺中市政府法案管理系統開發概況及現狀	劉蕙菁約僱人員
10	105/11/23	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實務簡介	李佳欣編審
11	105/12/28	露營生活的點滴紀錄	林勝崑編審

二、辦理 105 年度文康聯誼活動成果（含各梯次自強活動、慶生會、新進人員茶會等）

序號	時間	活動名稱	備註
1	105/01/28	配合年終尾牙業務檢討會並辦理員工聯誼活動	
2	105/03/9-10	武陵農場賞櫻花聯誼活動	第一梯次
3	105/04/27	戶外圓滿劇場森林公園一日遊	第二梯次
4	105/05/04	女兒紅港式飲茶美食之旅享受港式風味料理。	第三梯次
5	105/05/31	身心舒壓之旅	第四梯次
6	105/06/24	秋紅谷樂活之旅（8*800 元）	第五梯次
7	105/07/29	大雪山森林遊樂區一日遊（13 人 *800 元）	第六梯次
8	105/07/04	臺中國家歌劇院半日遊（6 人 *800 元）	第七梯次
9	105/09/30	秋紅谷知性之旅	第八梯次
10	105/11/07	秋紅谷漫遊之旅	第九梯次
11	105/11/24	國片欣賞	第十梯次

三、歷年辦理服務態度優良人員選拔成果

季別	年度	102		103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第一季		科員	李易璋	助理員	劉家住
		書記	陳妍蓁	助理員	李慕蓉
第二季		書記	何書儀	編審	袁國揚
		業務助理	林聖文	管理師	許從宜
第三季		消費者保護官	許乃丹	助理員	陳妍蓁
		管理師	許從宜	業務助理	李同祥
第四季		編審	黃文卿	科員	李佳欣
		業務助理	李同祥	行政助理	詹雅晴

季別	年度	104		105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第一季		科員	林玫邵	約僱人員	張又嬋
		科員	張祐甄	編審	袁國揚
第二季		科員	沈柏秀	編審	程立民
		科員	陳怡如	助理員	劉家住
第三季		編審	袁國揚	科員	陳宣妤
		辦事員	李春杉		
第四季		書記	劉芝華	科員	王丕政

- 1、依據本局員工服務態度考核要點規定辦理。
- 2、每季選出一至二人，除予以公開表揚外，並酌予敘獎或頒發獎金（品），以資鼓勵。

四、歷年當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成果

年度	當選人	獎勵
99	何怡萱科長	公假 5 天、獎金
100	前洪欽源消保官	公假 5 天、獎金
101	張志僑編審	公假 5 天、獎金
102	前林敬璋主任秘書	公假 5 天、獎金
103	康馨壬主任消保官	公假 5 天、獎金
104	胡功信編審	公假 5 天、獎金
105	-	-

肆、業務展望

人事是政通人和之關鍵、百事俱興之基礎、追求卓越之張本。本室將秉承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優質人事服務、卓越公務人力、共創廉能政府」之願景，以「專業、關懷、服務」為核心，嫻熟人事法令及相關專業知識，充實本職學識及智慧經驗，主動建議並修訂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並透過數位化人事資訊平臺，覈實登載並完善人事資料，確實處理日益龐雜繁複人事業務，以達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能之目標。此外，期能以積極溝通協調之精神，與各單位一同攜手合作，凝聚共識，促進組織和諧，俾利本局法制業務之落實與執行。

◆ 會計室業務

壹、業務簡介

本局會計室，置主任 1 人、科員 1 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每一年度之歲計工作以編製本局下一年度預算及辦理該年度分配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動支等。

歲入概算係衡酌以往實收情形，考量各項發展因素詳實編列；歲出概算係由各科室就下一年度應興辦之事項，通盤考量，並衡酌以往執行情形，把握零基預算精神，按計畫優先順序，除覓有相對特定收入來源外，應於核定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編列，如屬專案性計畫，亦即須與其他機關排比競爭之計畫，則須提出先期作業計畫，因為市庫資源有限，分配時將產生排擠效應，故先期作業計畫之提出須考量急迫性及必要性排定優先順序，以作為先期作業專案小組審核之參酌。嗣依市府核定歲出預算額度及歲入預算應編數額編製本局單位預算。

會計工作為依據「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辦理機關內部審核，並彙計經費動支情況，每日繕製收支傳票，按日記入序時帳、總帳及明細帳，按月編製月報，每半年編製半年報，按年編製決算。並秉承機關幕僚性質，協助首長宣導相關會審法令，俾使機關同仁熟知相關法令，以順利推展會計工作。

統計工作為依據「統計法」及「統計法施行細則」訂定及修訂本局公務統計方案，並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管理並定期發佈各項公務統計表報資料供決策層及各方參考。

貳、執行績效

一、編製本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

本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係依市府核定歲出預算額度及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內之規定編造，其中歲入編列 208 萬 8,000 元、歲出編列 1 億 5,294 萬 4,000 元，經市議會審議結果，歲入部分照案通過，歲出部分刪減 2,294 萬 9,000 元，審議後本局 106 年度歲入法定預算數為 208 萬 8,000 元、歲出法定預算數為 1 億 2,999 萬 5,000 元，各科目明細詳如下附表。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106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	原列預算數	議會刪減數	法定預算數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0	400
規費收入	1,501	0	1,501
財產收入	78	0	78
其他收入	109	0	109
合計	2,088	0	2,088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106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	原列預算數	議會刪減數	法定預算數
一般行政	82,541	116	82,425
法制業務	27,503	2,833	24,670
第一預備金	500	0	5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00	0	2,400
國家賠償金	40,000	20,000	20,000
合計	152,944	22,949	129,995

二、編製本局 104 年度單位決算

本局 104 年度單位決算係依據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內之規定編造，歲入決算數為 37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為 1 億 908 萬餘元，經審計處審核完竣，審定結果照列，各科目明細詳如下附表。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104年度歲入決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	原列決算數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2	0	512
規費收入	2,901	0	2,901
財產收入	125	0	125
其他收入	193	0	193
合計	3,731	0	3,731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104年度歲出決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	原列決算數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一般行政	78,517	0	78,517
法制業務	22,990	0	22,990
第一預備金	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42	0	942
國家賠償金	6,634	0	6,634
合計	109,083	0	109,083

三、辦理本局 105 年度內部審核工作

本室依據「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辦理本局內部審核工作以確保每筆經費支出都符合規定，並管控 10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本局 105 年度歲入實收數 544 萬餘元，執行率 277.55%，較預算超收 348 萬餘元，主要係年度內國家賠償向應負責第三人求償案件增加，致賠償求償收入超收 204 萬餘元，年度內採購申訴審議履約爭議案件增加，致規費收入超收 125 萬餘元；歲出實現數 1 億 2,164 萬餘元，執行率 78.49%，預算賸餘 3,334 萬餘元，主要係國家賠償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各科目明細詳如下附表。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105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	超收數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2,446	611.53	2,046
規費收入	1,501	2,753	183.38	1,252
財產收入	59	113	191.64	54
其他收入	0	128	-	128
合計	1,960	5,440	277.55	3,48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	賸餘數
一般行政	85,243	78,788	92.43	6,455
法制業務	26,543	23,601	88.92	2,942
第一預備金	500	0	0	5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07	2,605	96.23	102
國家賠償金	40,000	16,655	41.64	23,345
合計	154,993	121,649	78.49	33,344

四、辦理本局 105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

依據「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一百零五年度重點工作」等規定，於 1-2 月份辦理 105 年度風險評估，4 月 18 日召開本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4 月 22 日與新聞局及政風處合辦內部控制教育訓練，4 月 25 日修訂本局內部控制制度第 3 版，4-5 月辦理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5 月 23 日召開本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8 月 8 日編製「105 年度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表」報送市府主計處。

五、辦理 105 年度公務統計業務

- (一) 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訂定本局 106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每半年定期檢討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於 1 月份及 7 月份分別編製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上半年「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一覽表」，並依限函報市府主計處備查。
- (二) 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76 條訂定本局 105 年度內部統計稽核實施計畫，於 8 月 9 日複查業務單位所編製之公務統計報表，於 12 月底前彙整 105 年度平時抽核及實地稽核結果，研擬建議意見簽陳局長核閱後，報送市府主計處。
- (三) 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第 6 條規定，於 6 月 25 日及 12 月 25 日前更新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內「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完成未來 12 個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修正後「統計資料背景說明」，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並於本局網站建置「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連結。
- (四) 配合「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修訂，於 5 月 17 日修訂本局

公務統計方案之公務統計報表表號。

- (五) 本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有年報表 4 張、半年報表 4 張，年報表係於每年 2 月底前填報及公告前一年度之資料，半年報表係於每半年終了後一個月內填報及公告，105 年審核業務單位編製之 104 年臺中市辦理調解業務概況、104 年臺中市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104 年臺中市辦理調解方式概況、104 年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現有職員概況、104 年下半年及 105 年上半年臺中市政府法規審議及研商成果、104 年下半年及 105 年上半年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分析比較表、104 年下半年及 105 年上半年臺中市消費爭議事件處理情形、104 年下半年及 105 年上半年臺中市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分析比較表等公務統計報表。
- (六) 於 7 月 6 日撰寫統計應用分析 -104 年臺中市辦理調解業務統計分析，簽陳局長核定後上傳本局網頁。

◆ 政風室

壹、業務簡介

臺中縣、市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起正式合併升格直轄市，同時成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下設政風室，負責協助維護機關安全及保障公務機密、宣導與行銷廉政法令、推動與執行陽光法案、稽核與清查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等各項防貪肅貪工作，另辦理機關首長及主管政風機構交辦之相關廉政業務。

政風室基於法務部廉政署以「廉政為箭，透明為盾」之理念，建構行政透明化機制及辦理預警作為等防貪措施，並秉持「防貪先行、肅貪在後」、「推展行動政風功能」等原則，以「保障機關同仁權益」及「依法行政」為出發點，依相關法規推展法制局之廉政業務，並堅守機關幕僚單位本分，協助機關首長及各業務單位推展各項興利防弊及服務行政工作，以擴大廉政工作之深度與廣度，增進機關整體利益，建構優質公務環境。

105 年度辦理之廉政工作臚列如次：

一、協助機關安全與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方面

- (一) 辦理本局 105 年春安工作期間及十月慶典期間「專案公務機密與安全維護」工作。
- (二) 配合本府政風處辦理本局「採購作業底價保密作業」及宣導事宜。
- (三) 為確保本局資訊網路安全性及民衆個人資料安全，每個月配合秘書室，針對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及本府「免書證免謄本便民服務系統」之使用單位所查調之資料，辦理「資訊安全書面稽核作業」，稽核結果簽陳首長移資訊管理單位參處。

二、宣導與行銷廉政法令方面

- (一) 編撰廉政標語及提供廉政檢舉專線，透過本局全球資訊網、法律諮詢服務處電子看板、跑馬燈等，向洽公民衆及機關同仁宣導。
- (二) 續依「本局廉政宣導活動實施計劃」，本年度配合本府政風處辦理新社花海、后里花毯節、國際反貪日等廉政宣導社會參與活動。
- (三) 積極配合併參與本府舉辦廉能透明獎活動，除提案參加比賽外，並自行表揚本

局廉能透明措施。

(四) 本年度針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以下各項宣導及作為：

- 1、節慶期間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登錄查查作業規定」，並落實公務員倫理規範事件登錄。
- 2、配合本府辦理「獎勵廉潔楷模」人選薦送事宜。
- 3、自行辦理廉潔楷模選拔，針對本局廉潔楷模同仁，於擴大局務會議中由首長頒獎並表揚。

三、稽核與清查機關易滋弊端業務與受理民衆陳情檢舉方面

- (一) 推動行政透明，分析本局各項業務措施，是否達到行政透明，利用局務會議或廉政會報提出建議。
- (二) 配合主管政風機構辦理本局採購案件防止洩密報告及提升人民申請案件作業效率及透明度研析報告。
- (三) 對於民衆陳情檢舉案件依法規迅速妥適處置，並積極查察陳情檢舉內容所涉之業務或人員，遇有行政瑕疵，及時提供權責單位具體建議供改善；對於非涉風紀問題之陳情事項，主動協調業務權責單位速予妥處，以提昇為民服務績效。

四、推動與執行陽光法案方面

持續受（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開抽籤、依規辦理實質審核及查詢等事宜，105 年度本局應申報人員辦理網路申報之比率為 100%，將持續推動網路申報作業以取代紙本申報。

貳、執行績效

政風室之相關廉政工作，誠如上述，除協助機關各科室依法行政及配合法務部廉政署與主管政風機構各項廉能政策外，並積極發揮創意，期活化廉政宣導方法與行銷手法、擴大與民衆溝通管道、充實廉政工作內涵並深化社會參與及廉政教育之面向，將廉政觀念深植於機關同仁與民衆心中，以提昇機關整體廉能形象，建構優質公務環境。

參、未來展望

- (一) 秉持市長「廉能、開放、效率、品質」之四大施政指標，推動廉政工作。

- (二) 持續宣導本局訂定之「機關員工與民衆或廠商之互動守則」，以提供同仁具體之行為準則，共同遵循。
- (三) 配合本府政風處簽奉市長核定之本府「廉政行動實施計畫」，辦理各項廉能重點工作。